

周易折中

啓蒙附論
序卦雜卦明義

二十止

內閣文庫			
三五函	一〇二五冊	漢書	第
一五架	〇五號		

太政官文庫			
一〇〇冊	〇二五函	漢書	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20)		
函號	275	207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一

明治十年購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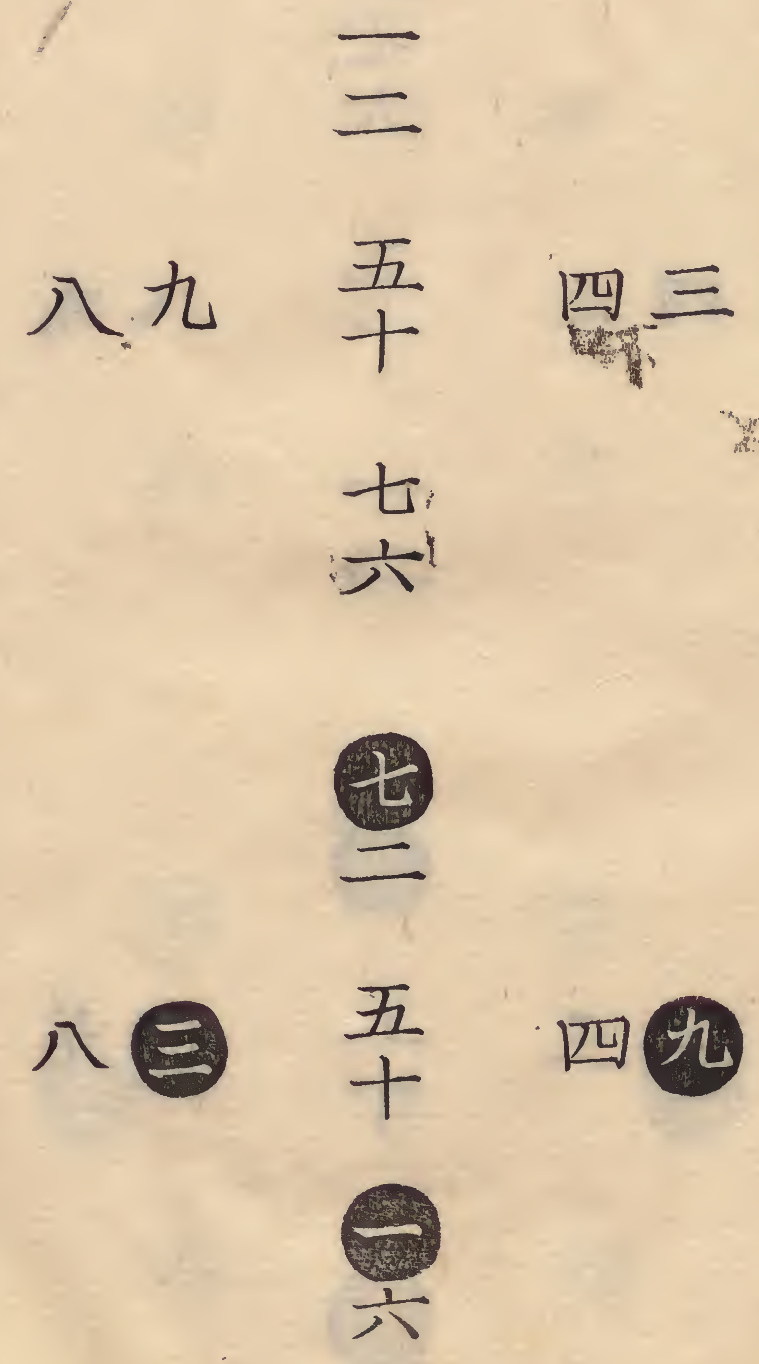
啓蒙附論

朱子之作啓蒙。蓋因以象數言易者。多穿穴而不根。支離而無據。然易之爲書。實以象數而作。又不可畧焉。而不講也。且在當日言圖書卦畫著數者。皆創爲異論。以毀成法。師其獨智而訾先賢。故朱子述此篇以授學者。以爲欲知易之所以作者。於此可得其門戶矣。今摭圖書卦畫著數之所包蘊。其錯綜變化之妙。足以發朱子未盡之意者。凡數端。各爲圖表而繫之以說。蓋所以見圖書爲天地之文章。立卦生著爲聖神之制作。萬理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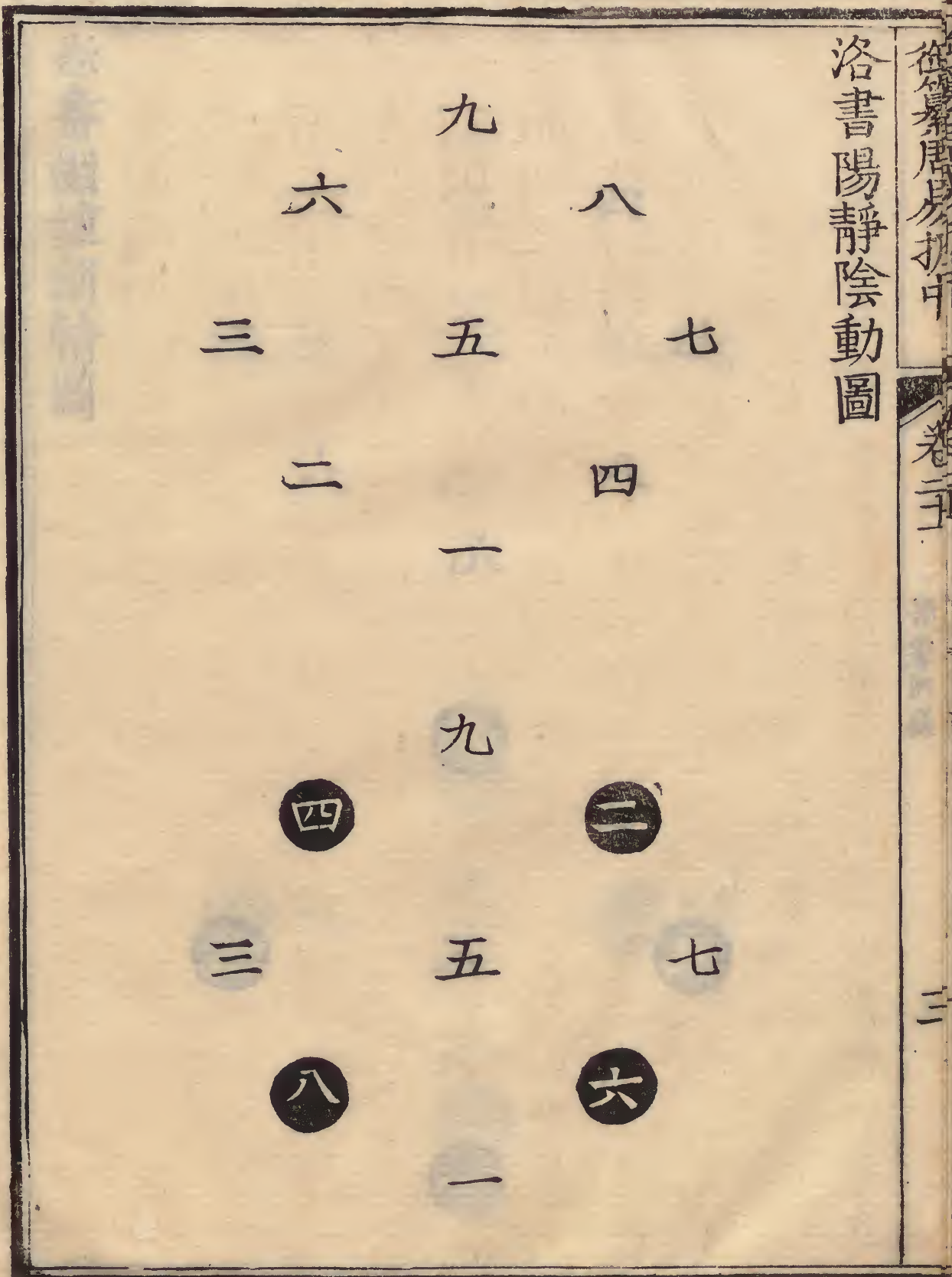
是乎根本。萬法於是乎權輿。斷非人力私智之所能參。而世之紛紛撰擬。屑屑疑辨。皆可以熄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是乎根本' and '萬法於是乎權輿']

河圖陽動陰靜圖



洛書陽靜陰動圖



大傳言河圖曰一二曰三四曰五六曰七八曰九十。則是以兩相從也。大戴禮言洛書曰二九四曰七五三曰六一八。則是以三相從也。是故原河圖之初。則有一便有二。有三便有四。至五而居中。有六便有七。有八便有九。至十而又居中。順而布之。以成五位者也。原洛書之初。則有一二三。便有四五六。有四五六。便有七八九。層而列之。以成四方者也。若以陽動陰靜而論。則數起於上。故河圖之一二本在上也。三四本在右也。六七八本在下也。八九本在左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上而下也。於是陽數動而交易。陰數靜而不遷。則成河圖洛書之位矣。如以陽靜陰動而論。則數起於下。故

河圖之一二本在下也。三四本在左也。六七本在上也。八九本在右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下而上也。於是陽數靜而不遷。陰數動而交易。則又成河圖洛書之位矣。蓋其以兩相從者。如有天則有地也。有君則有臣也。有夫則有婦也。以三相從者。如有天地則有人也。有君臣則有民也。有父母則有子也。陽動陰靜者。如乾君而坤藏也。君令而臣從也。夫行而婦順也。自上而下。以用而言者也。陽靜陰動者。如乾主而坤役也。君逸而臣勞也。父安居而妻子勤職也。自內而外。以體而言者也。同本相從。以成合一之功。動靜相資。以播生成之化。造化人事之妙。窮於此矣。先後天圖象之精蘊。

莫不於此乎出也。

自洛書以三三積數為數之原。而自四以下皆以為法焉。何則。三者天數也。故其象圓。如前圖。居四方與居四隅者。或動或靜。居中者一定不易。而各成縱橫皆十五之數矣。四者地數也。故其象方。如後圖。居中居四隅與居四方者。或動或靜。亦各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矣。自五五以下。皆以三三圖為根。自六六以下。皆以四四圖為根。而四四圖又實以三三圖為根。故洛書為數之原。不易之論也。今附四四圖如左。以相證明。其餘具數學中。不悉載。

四八士六	四九五六	三八士一
三七士五	西七士二	三十六五
二六十西	五六十三	二士七西
一五九士	一士八士	六五九四

此以十六數自左而右自上而下列之。圖第一其居中與

居四隅者不易。而居四方者交易。則成縱橫皆三十四

之數。圖第二若居四方者不易。而居中與居四隅者交易。

亦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圖第三

三九五一	三八士一	四九五六
西十六二	三十六五	西七士二
五士七三	二士七西	五六十三
六士八四	六五九四	一士八士

此以十六數自右而左自下而上列之。圖第一用前法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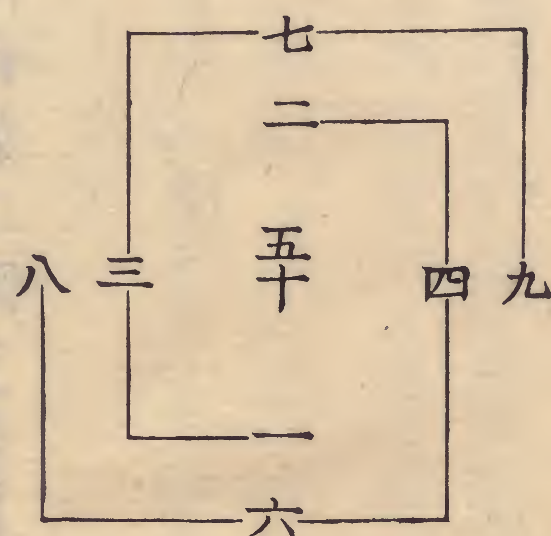
為兩圖。圖第二竝得縱橫皆三十四之數。但其不易者。

即前之交易者。而其交易者。即前之不易者。此第二圖

圖第三蓋亦陰陽互為動靜之理云。同前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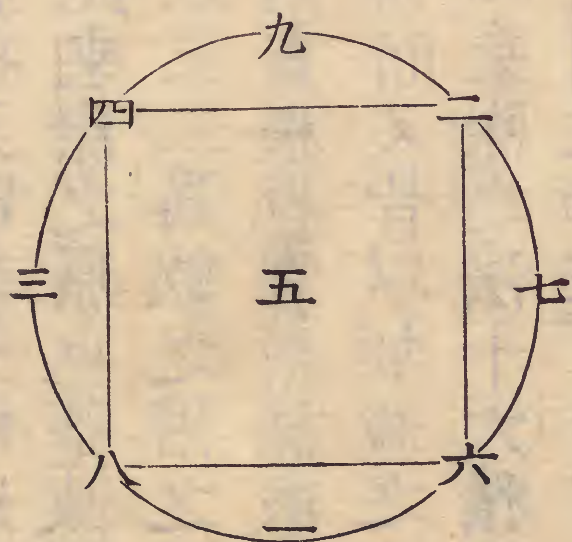
河圖加減之原



一 用中兩率三七相加為十。
 以一減之得九。以九減之
 三 若得一。九相加亦為十。以
 七 三減之得七。以七減之得
 九 三。

二 用中兩率四六相加為十。
 以二減之得八。以八減之
 四 得二。二相加亦為十。以
 六 四減之得六。以六減之得
 八 四。

洛書乘除之原



一 用中兩率三九相乘為二
 十七。以一除之得二十七。
 三 以二十七除之得一。以
 九 三除之得九。以九除之得
 七 三。

二 用中兩率四八相乘為三
 十二。以二除之得十六。以
 四 十六除之得二。以四
 八 若用二與十六相乘。以四
 六 除之得八。以八除之得四。

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地之數。皆自少而多。多而復還於少。此加減之原也。又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以三行。地數以二行。此乘除之原也。是故河圖以一二為數之體之始。洛書以三二為數之用之始。然洛書之用。始於參兩者。以參兩為根也。實則諸數循環。互為其根。莫不寓乘除之法焉。而又皆以加減之法為之本。今推得洛書加減之法。四乘除之法。十六積方之法。五句股之法。四各為圖表。以明之如左。

洛書加減四法

一用奇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一加三為四。三加九為十二。
 九加七為十六。七加一為八。
 若用奇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奇數。

三減四為一。九減十二為三。
 七減十六為九。一減八為七。
 一用耦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二加六為八。六加八為十四。
 八加四為十二。四加二為六。
 若用耦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耦數。

六減八為二。八減十四為六。
 四減十二為八。二減六為四。
 一用奇數右旋相加。得相連之奇數。

一加六為七。七加二為九。
 九加四為十三。三加八為十一。
 若用奇數減相連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減七為六。七減九為二。
 九減十三為四。三減十一為八。

一用耦數右旋加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二加九為十一。 四加三為七。 六加七為十三。

若用奇數減相對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九減十一為二。 三減七為四。 七減十三為六。

洛書乘除十六法

一用三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三三如九。 三九二十七。 三七二十一。 三一如三。

一用八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八六十四。 八四三十二。 八二一十六。 八六四十八。

一用三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三三如六。 三八二十四。 三六一十二。 三二如四。

一用八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三二十四。 八九七十二。 八七五十六。 八一十八。

一用二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二二如四。 二四如八。 二八一十六。 二六十二。

一用七右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七七四十九。 七九六十三。 七三二十一。 七一七。

一用二右旋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二九一十八。 二三如六。 二一如二。 二七十四。

一用七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七二一十四。 七四二十八。 七八五十六。 七六四十二。

一用一乘奇數得本位之奇數。

一一如一。一七如三。

一用六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六六三六。六八四十八。

一用一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六四二四。六二一十二。

一用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八如八。一四如四。

一用四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六七四十二。六九五十四。

一用九乘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四四一十六。四六二十四。

四二如八。四八三十二。

一用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四九三十六。四七二十八。

一用九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九二一十八。九八七十二。

凡除法除其所得之數得其所乘之數。

洛書乘除十六法。可約為八法。何則。五者河洛之中數。

自此以上。由五以生。五加一為六。六減五為一。是六與

一同根也。五加二為七。七減五為二。是七與二同根也。

三八四九。其理如之。今用三與八左旋乘奇耦。而皆得

相連之奇耦。可以知八即三矣。用二與七右旋乘奇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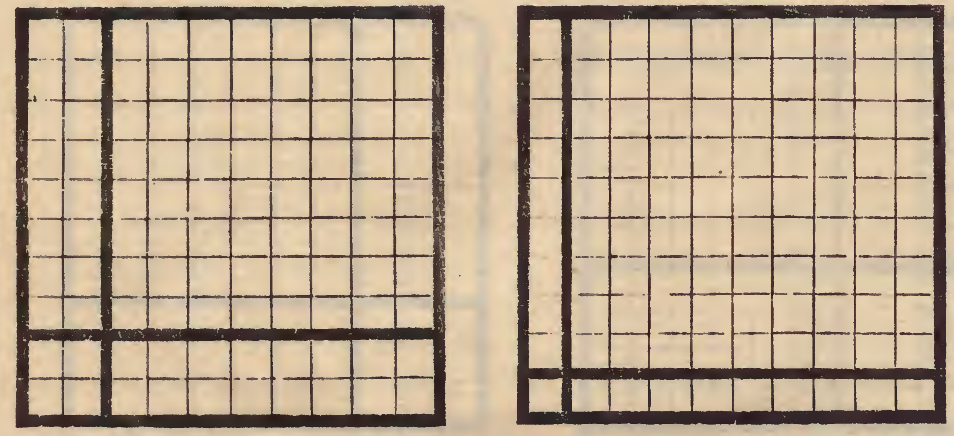
而皆得相連之奇耦。可以知七即二矣。內惟二乘奇數。

得隔二位之耦數者。其所得即相連奇位同根之數。猶之乎相連也。如二九一十八。八與三同根。得一與六乘。而皆得本位之奇耦。可以知六即一矣。內惟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者。其所得即本位同根之數。猶之乎本位也。如六七四十二。七與二同根。得二。猶之得本位之七也。餘放此。用四與九乘。而皆得對位之奇耦。可以知九即四矣。內惟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者。其所得即對位同根之數。猶之乎對位也。如四九三十六。六與一同根。得六。猶之得對位之一也。餘放此。其但得同根之數者何。凡奇乘耦。耦乘耦。所得皆耦數而同。如三三三三。二。奇乘奇。其得數為奇。若耦乘奇。不能得奇數而同。故但得其同根之耦數也。如三三為九。八三二二十四。九。所與四同根。得四。猶之得九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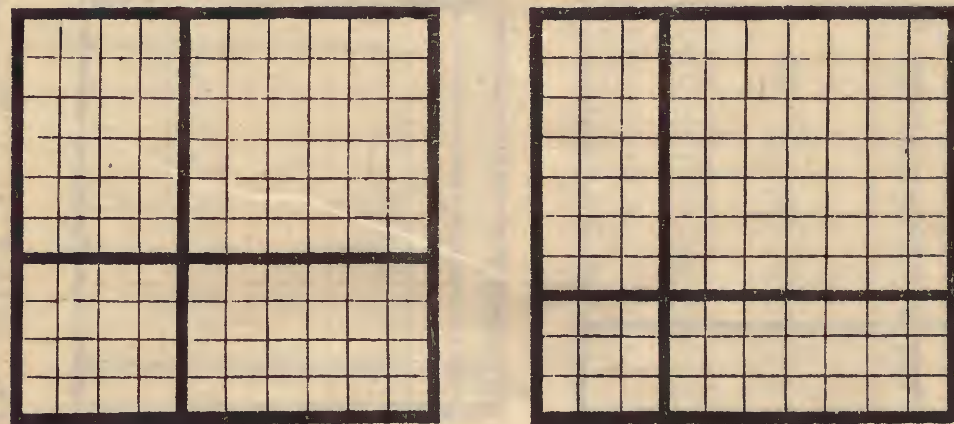
以一六二七三八四九。在河圖。則四方之相配。在洛書。則正隅之相連。以其數之生於中五而同根也。數有合數。有對數。合數生於五。對數成於十。一六二七三八四九。此合數也。皆相減而為五者也。一九二八三七四六。此對數也。皆相併而為十者也。在河圖。則合數同方。而對數相連。在洛書。則合數相連。而對數相對。相合之相從者。六從一也。七從二也。八從三也。九從四也。如前乘除十六法。相對之相從者。九從一也。八從二也。七從三也。六從四也。如後積五法。凡以合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同。乘耦既同。數方五法。若各自乘焉。則又必合矣。如三三得九。八八六十四。乘奇則同根。以對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對。如三三得九。若各自

乘焉。則又必同矣。如二得四。八亦六十四。九亦八十一。是以自乘之數。相合之相從者。此得自數。則彼亦得自數也。
如得六。六此得對數。則彼亦得對數也。
如得九。八亦得九。四得四。六此得連數。則彼亦得連數也。
如得七。亦得九。四相對之相從者。此得自數。則彼得對數也。
如得六。亦得四。九亦得一。此得連數。則彼亦得連數也。
如得四。八亦得四。九要皆會於一六四九而齊焉。故開平方之自乘數止於一六四九。而洛書之位。一六四九居上下以為經。二七三八居左右以為緯者。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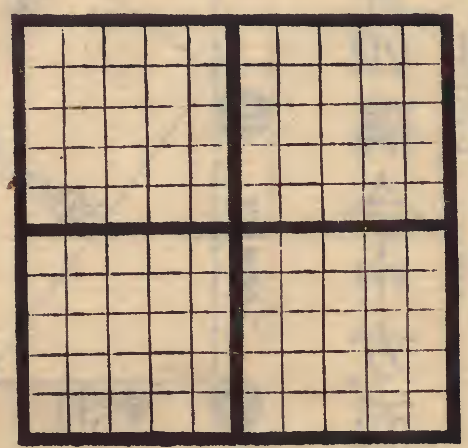
洛書對位成十互乘成百圖



一與九對成十。十自乘。其積一百。
 九自乘八十一。一自乘一。
 一乘九九乘一。俱為九。共十八。
 合之一百。與十自乘積同。
 二與八對成十。八自乘六十四。二自乘四。二乘八。八乘二。俱十六。共三十二。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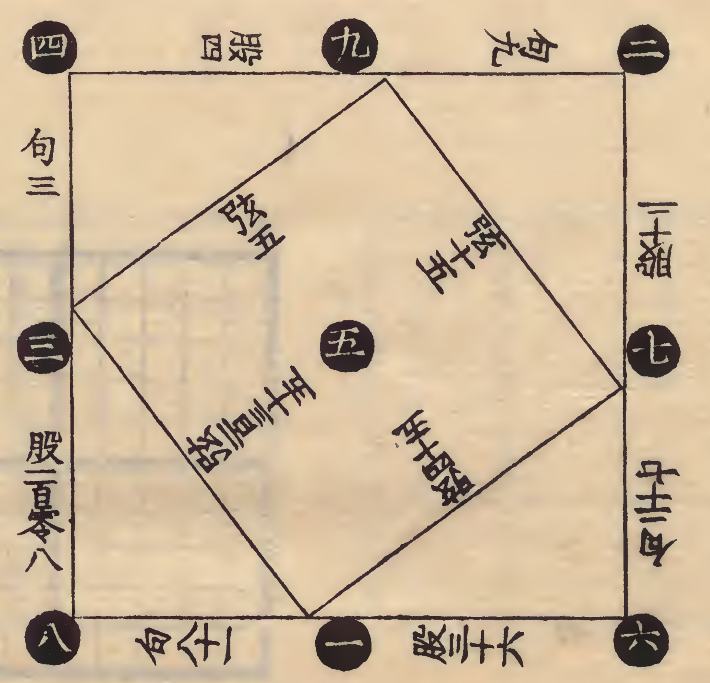


三與七對成十。七自乘四十九。三自乘九。三乘七。七乘三。俱二十一。共四十二。合之一百。
四與六對成十。六自乘三十六。四自乘十六。四乘六。六乘四。俱二十四。共四十八。合之一百。



中五合五成十。五自乘二十五。又五互乘各二十五。共五十。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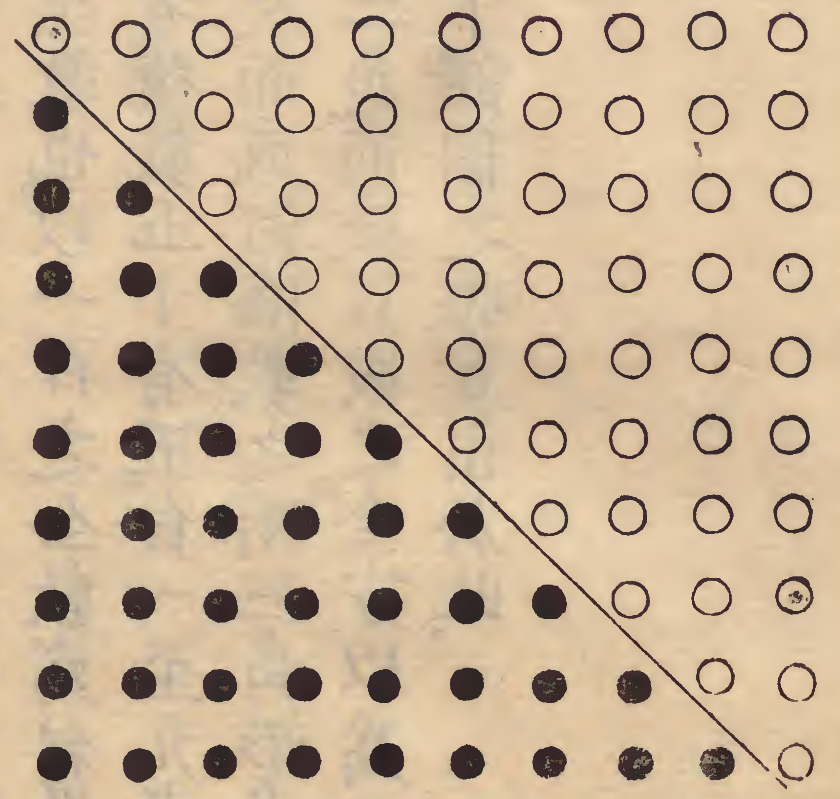
洛書句股圖



此洛書四隅合中方。而寓四句股之法者。推之至於無窮。法皆視此。

句三。股四。弦五。
 句九。股十二。弦十五。
 句二十七。股三十六。弦四十五。
 句八十一。股一百零八。弦一百三十五。

河洛未分未變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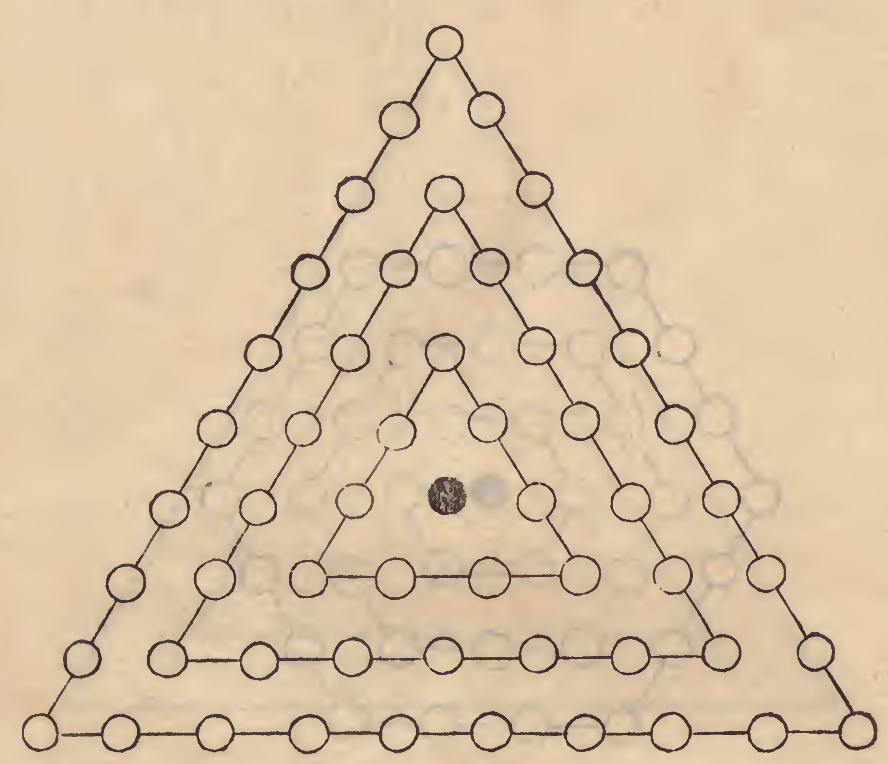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合為一百。此天地之全數也。以一百之全數為斜界而中分之。則自一至十者。積數五十有五。自一至九者。積數四十有五。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數之兩三角形矣。凡積數自少而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數之全方。以為三角。其形不離乎此二者。下諸圖之根實出於此。

河洛未分未變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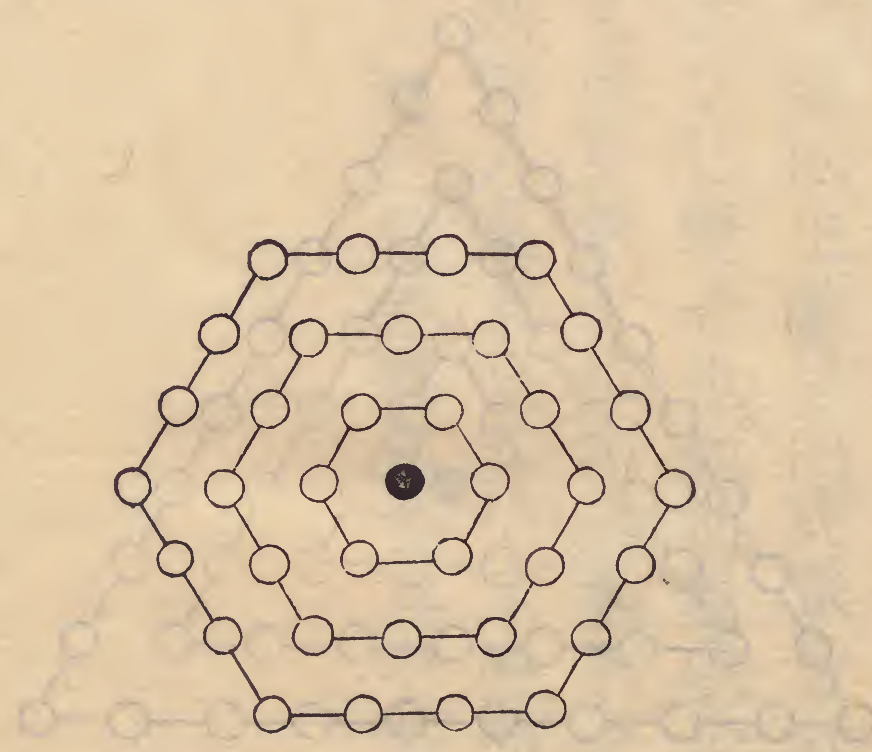


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圖則生數居內。成數居外。書則奇數居正。耦數居偏。位之已變者也。如前圖破全方之百數。以為河洛二數。又就點數十位。中涵纂形之九層。以為河洛合一之數。則雖其象未分。其位未變。而陰陽相包之理。三極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於其中矣。故為分析以明之。如後論。

點數應河圖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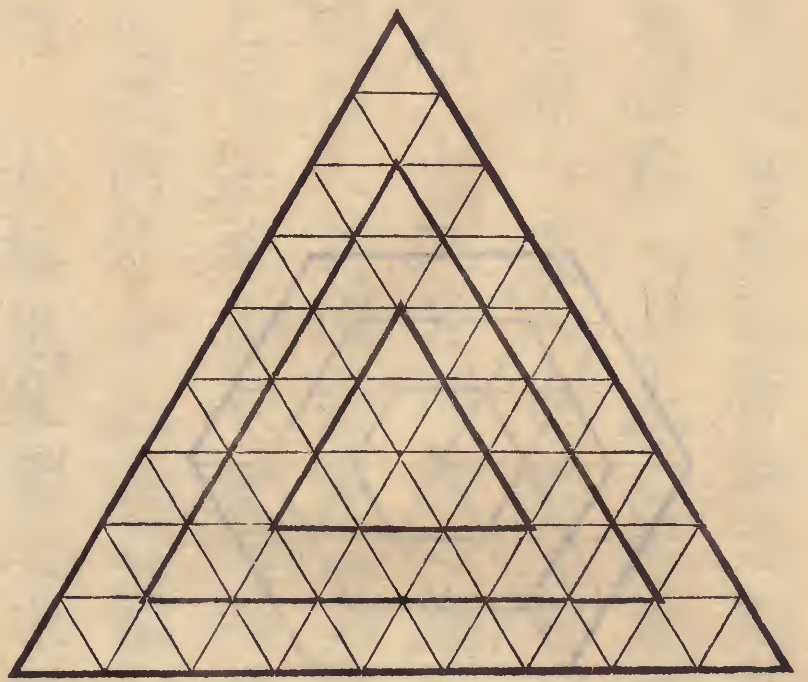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二九一十八。外一重三九二十七。除中心凡五十四。○若自上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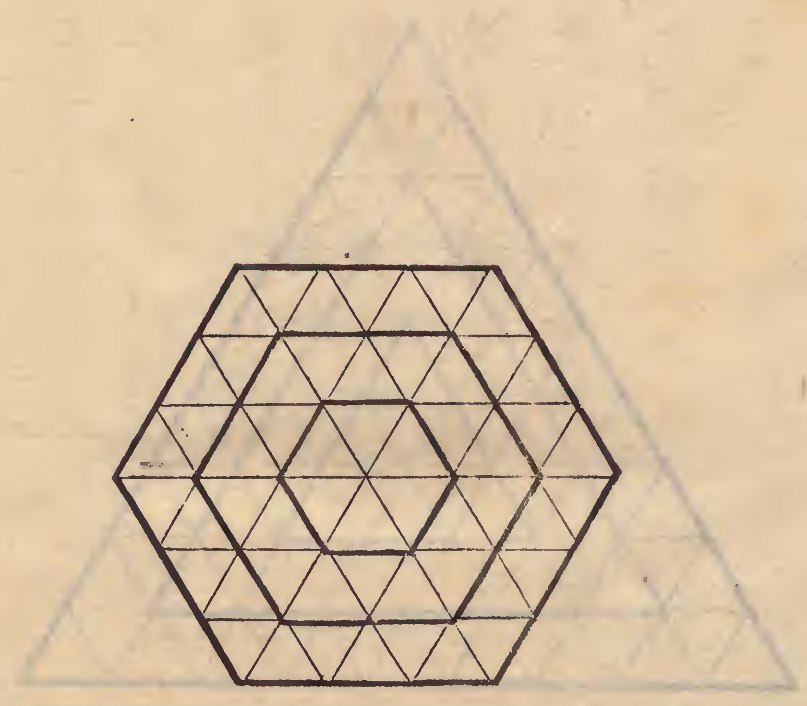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
一重六次內一重二六
一十二外一重三六一
十八除中心凡三十六
○若自上而下作三層
亦如之。

算形應洛書九位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
重九次內一重三九二
十七外一重五九四十
五凡八十一○若自上
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御覽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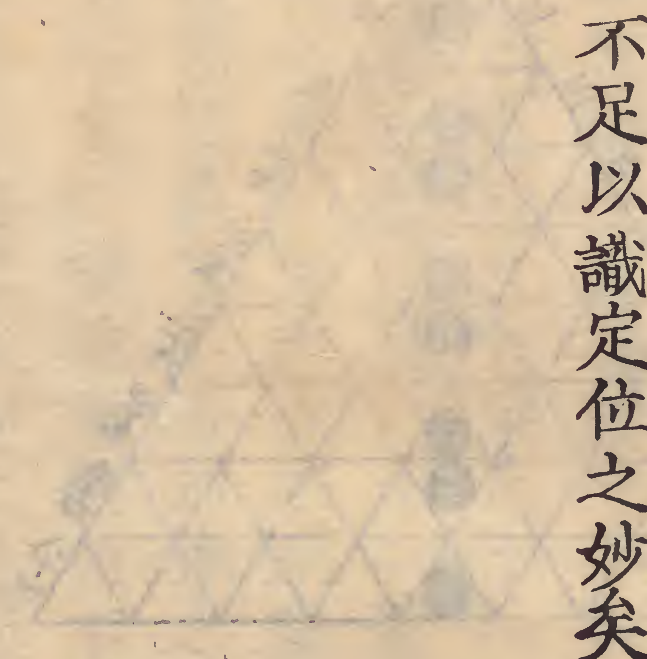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
一重六次內一重三六
一十八外一重五六三
十凡五十四。○若自上
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以上諸圖本同一根。雖積數若異。而其為九六之變則一也。九六可分為內外中之三重。亦可分為上下中之三層。就每重每層論之。則九為天而包地。六為地而涵於天。心為人而主乎天地。統三重而論之。則外為天。內為地。而中為人也。統三層而論之。則上為天。下為地。而中為人也。又合而論之。則九六者。在天為陰陽。在地為柔剛。在人為陰陽剛柔之會。而其心則天地人之極也。以上下分者。其心有三。所謂三極之道。三才各具一太極也。以內外分者。其心惟一。所謂人者天地之心。三才統體一太極也。此圖之中。渾具理象數之妙者如此。故分而為圖。則應乎陰陽剛柔之義。根於極而迭運不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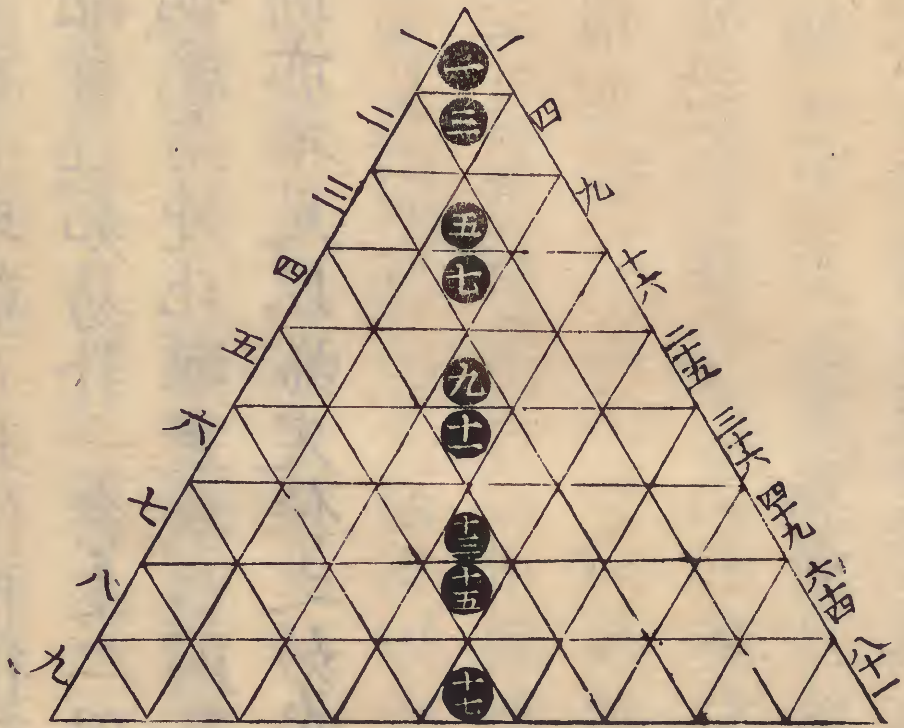
啓蒙附論

聖人則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陽九陰六。命爻衍策者。此也。分而爲書。則應乎三才之義。主於人而成位其中。聖人則之。皇極旣建。彛倫攸敘。參天貳地。垂範作疇者。此也。或曰。河圖洛書。出於兩時。分爲兩象。今以一圖括之。可乎。曰。十中涵九。故數終於十。而位止於九。此天地自然之紀。而圖書所以相經緯而未嘗相離也。非有十者以爲之經。則九之體無以立。非有九者以爲之緯。則十之用無以行。不知圖書之本爲一者。則亦不知其所以二矣。或曰。河圖洛書。有定位矣。今以爲有未變者。何與。曰。易大傳之言河圖也。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順而數之。此其未變者也。又

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分而置之。此其定位者也。如易卦一每生二。以至六十有四。則其未變者也。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則其定位者也。不知未變之根。則亦不足以識定位之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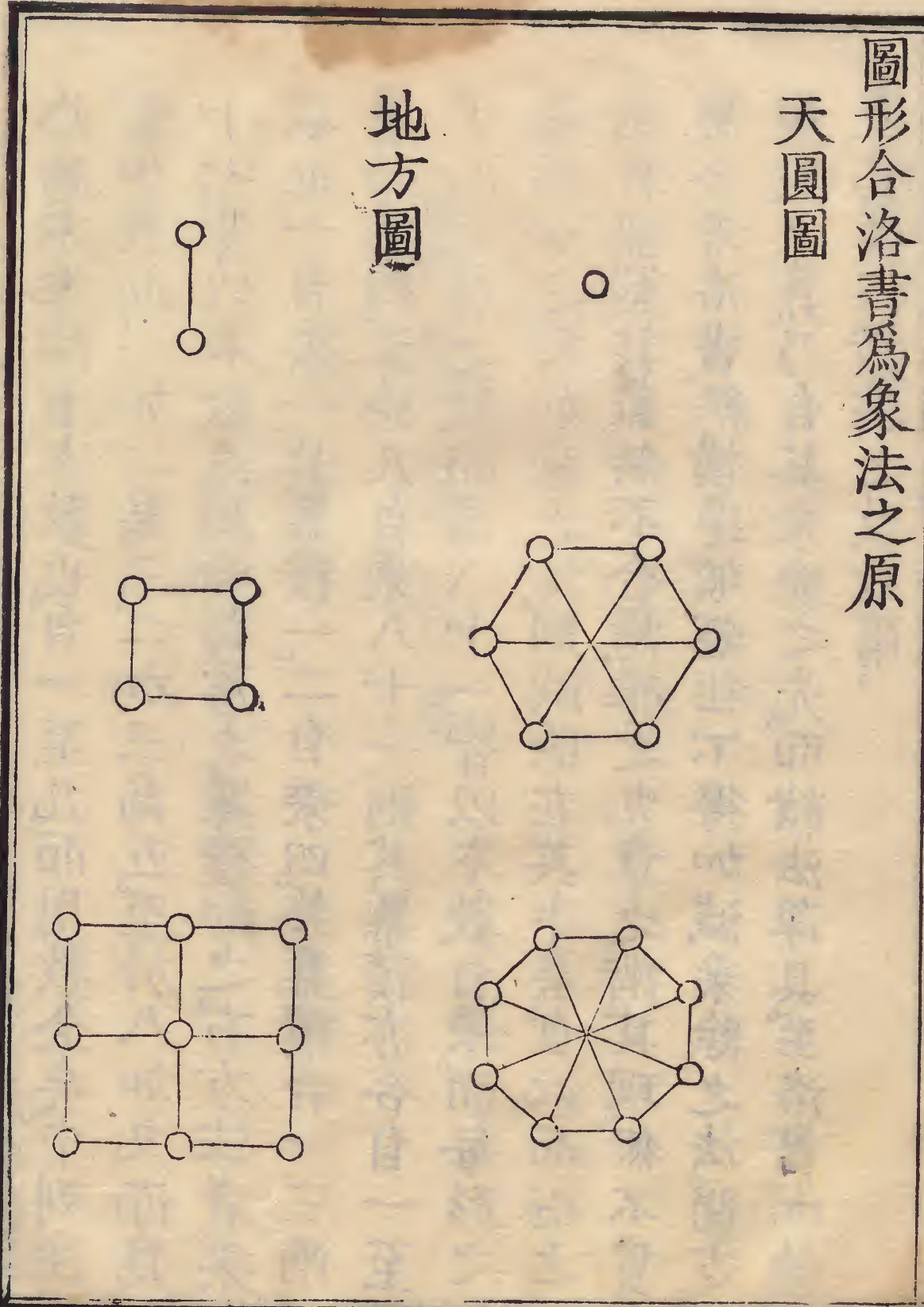
算形爲算法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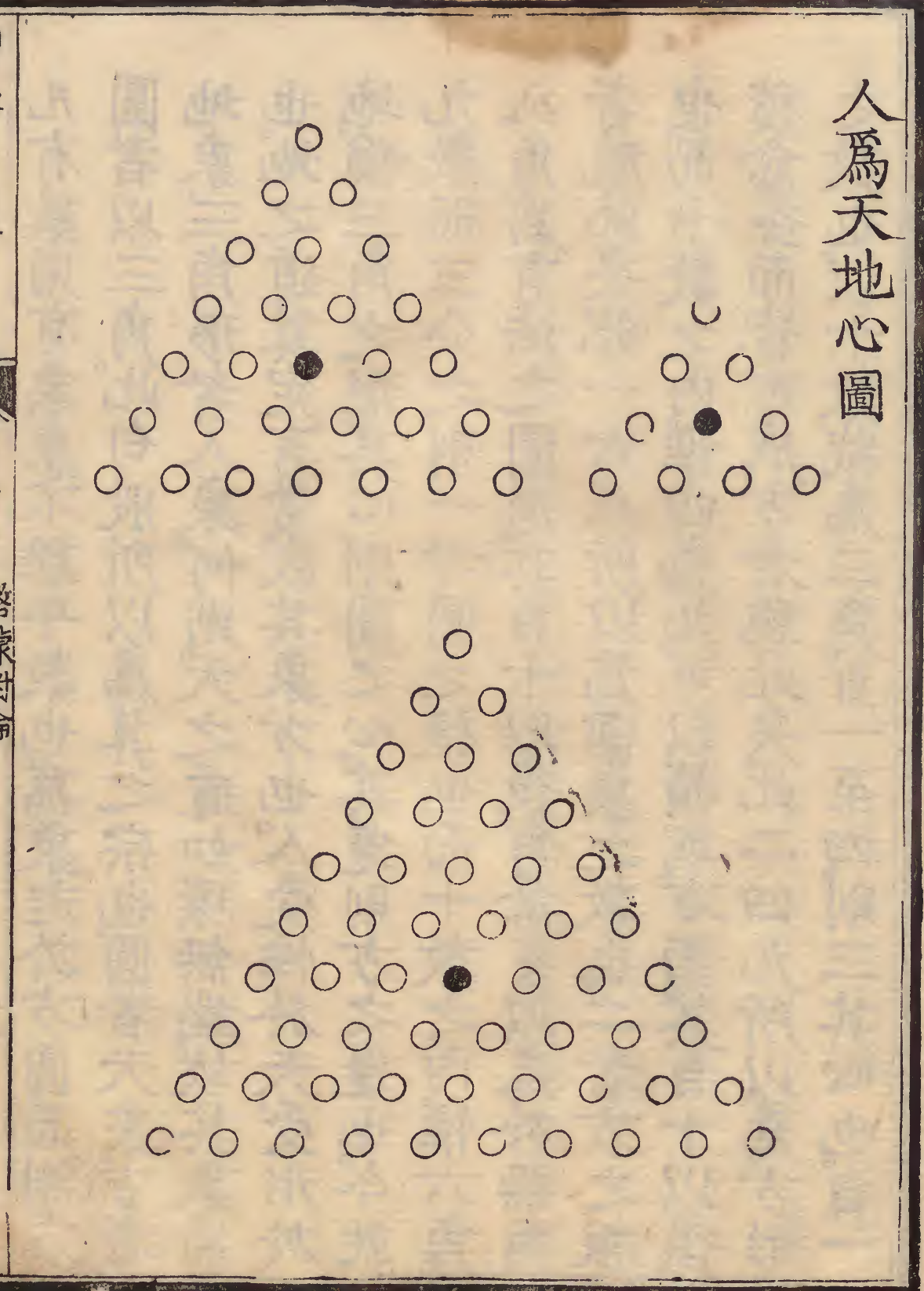
此圖左方注者。本數也。自一至九。而用數全矣。中列注者。加數也。一加二爲三。二加三爲五。至於八加九而爲十七。皆以本數遞加。而每層之纂積如之。右方注者。乘數也。一自乘一。其纂積一。二自乘四。其纂積合。一三兩層而爲四。至於九自乘八十一。則其纂積亦合。自一至十七。九層之數而爲八十一。皆以本數自乘。而每形之纂積如之。得加乘之法。則減除在其中矣。自此而衍之。至於無窮。其數無不合焉。推之九章之術。其理無不貫焉。今考洛書。縱橫逆順。無往不得。加減乘除之法。開方句股之算。乃自其未變之先。而諸法渾具。至洛書而始盡。其參伍錯綜之致云爾。

圖形合洛書為象法之原
天圓圖

地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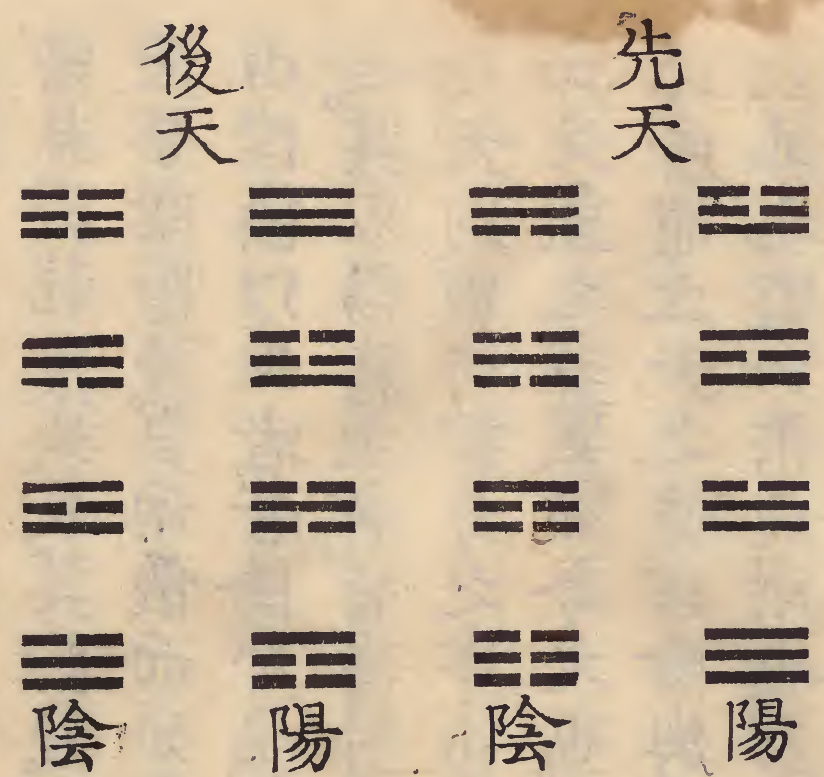
人為天地心圖



凡有數則有象。象不離乎數也。萬象起於方圓。而測方圓者以三角。此句股所以爲算之宗也。圓者天象。方者地象。三角形者人象。何則。天之道如環無端。故其象圓也。地之道莫定有常。故其象方也。人受性於天。受形於地。猶三角之形。其心則圓之心。其邊則方之邊也。今就九數而三分之。則一者圓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六角八角。爲有法之圓形。其自十以後。角愈多。以至於無角者。視此矣。此一六八。所以爲圓象之數也。二者方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四與九。可以積成方面。其自十以後。積愈多。而皆可成方者。視此矣。此二四九。所以爲方形之數也。以十數裁爲三角。自一至四。則三其心也。自一

至七。則五其心也。自一至十。則七其心也。所謂三角求心之法者。如是。其自十以後。數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視此矣。此三五七。所以爲三角形之數也。洛書之位。一六八居下。爲天道之下濟。二四九居上。爲地道之土行。三五七居中。爲人道之中處。其數其象。亦於圖形乎有合矣。

先後天陰陽卦圖



先天之陽卦。曰震離兌乾。其陰卦。曰巽坎艮坤。後天之陽卦。曰乾震坎艮。其陰卦。曰坤巽離兌。不同何也。蓋先天分陰陽卦。自兩儀而分之。由陽儀以生者。皆陽卦也。由陰儀以生者。皆陰卦也。後天分陰陽卦。自爻畫以定之。其以陽為主者。皆陽卦也。其以陰為主者。皆陰卦也。先天則因乎畫卦之序而中分之。後天則卦之已成。觀其爻畫之多寡而命之也。其理如何。曰。陽儀上有陰卦。此所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也。陰儀上有陽卦。此所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也。其法象之自然者如何。曰。火之炎熱光明。其為陽也明矣。澤者水之積濕。為陽氣所驅。以滋潤萬物者也。是亦陽也。水之幽暗寒肅。其為陰也。

明矣。山者土之隆起。與地為一體者也。是亦陰也。是故先天之卦。陰陽之象之正也。其變而後天。則火與澤從風而俱為陰。水與山從雷而俱為陽。蓋有由矣。凡陰陽之氣。未有不合而成者也。然有感應先後之別焉。先有陽而遇陰者。屬陽。先有陰而遇陽者。屬陰。有陽氣在下將發。而遇陰壓之。則奮而為雷矣。有陽氣在中將散。而遇陰包之。則鬱而為雨矣。有陽氣直騰而上。而遇陰承之。則止而為山矣。此皆主於陽而遇陰。所以皆為陽卦也。有陰在內。陽氣必入而散之。觀之。陰霾盡而後風息。可見也。有陰在中。陽氣必附而散之。觀之。薪芻盡而後火滅。可見也。有陰在外。陽氣必敷而散之。觀之。濕潤盡。

而後澤竭可見也。此皆主於陰而遇陽。所以皆為陰卦也。總而論之。惟乾純陽。坤純陰。不可變也。雷陽動之始。風陰生之始。亦不可變也。火溫煖。澤發散。故以用言之。則陽。然火根於陰之燥。澤根於陰之濕。故以體言之。則陰。水寒涼。山凝固。故以用言之。則陰。然水根於陽之噓。而流。山根於陽之轟而起。故以體言之。則陽。先天之象著其用也。後天之象。探其根也。正如仁之發生為陽。而其柔和亦可以為陰。義之收斂為陰。而其剛決亦可以為陽。陰陽本一氣而互根。故其理並行而不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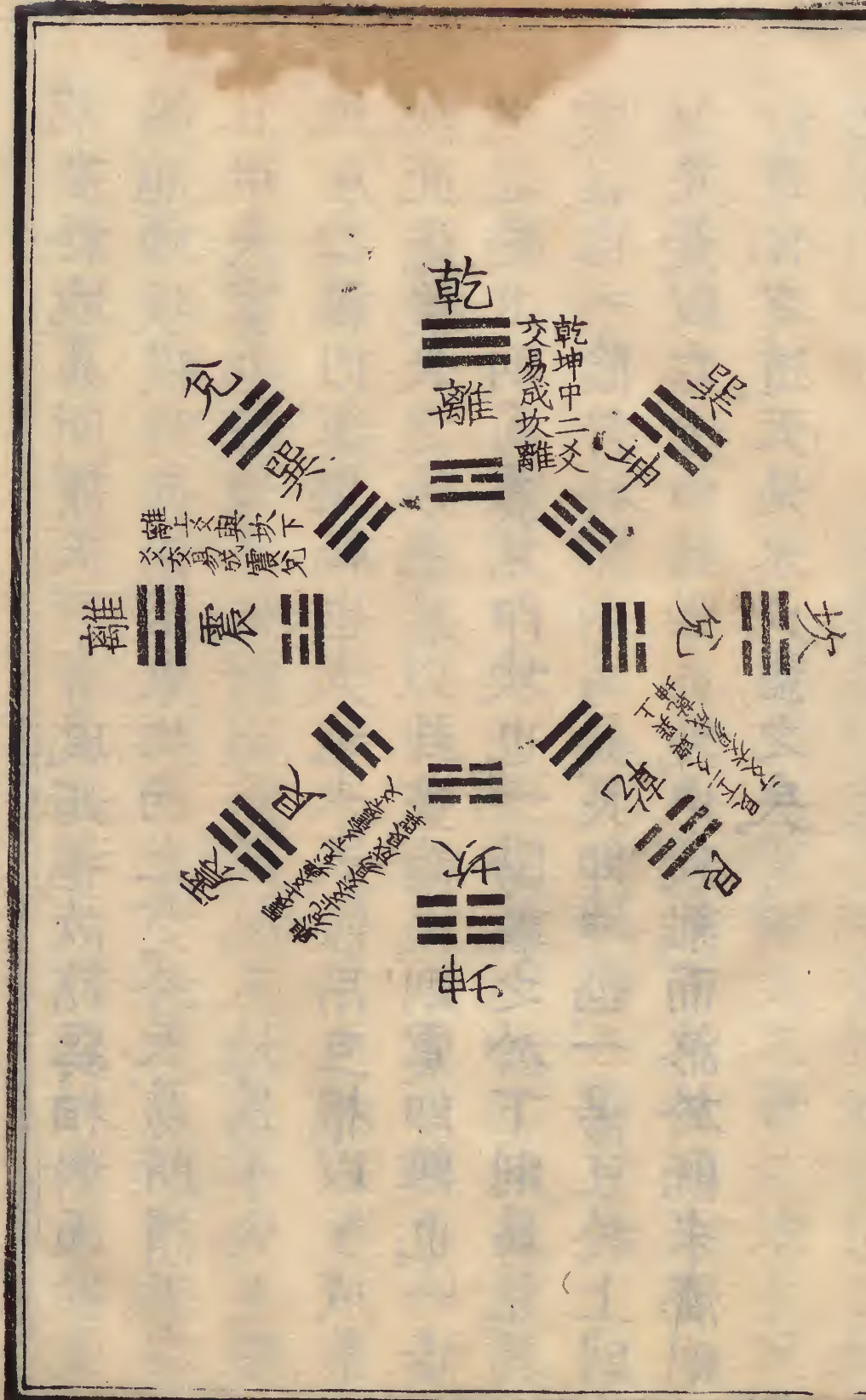
後天卦以天地水火為體用圖



造化所以爲造化者。天地水火而已矣。易卦雖有八而實惟四。何則。風卽天氣之吹噓而下交於地者也。山卽地形之隆起而上交於天者也。雷卽火之鬱於地中而搏擊奮發者也。澤卽水之聚於地上而布散滋潤者也。道家言天地日月。釋氏言地水火風。西人言水火土氣。可見造化之不離乎四物也。故先天以南北爲經。而天地居之體也。以東西爲緯。而水火居之用也。後天則以天地爲體。而居四維。以水火爲用。而居四正。雷者火之方發。故動於春。及火播其氣。則王於夏矣。澤者水之未收。故散於秋。及水歸其根。則王於冬矣。水火爲天地之用。故居四正以司時令也。天氣睽兆於西北。至東南而

下交於地。易所謂天下有風姤也。故乾巽相對而爲天綱。地功致役於西南。至東北而上交於天。易所謂天在山中大畜也。故坤艮相對而爲地紀。天地爲水火之體。故居四維以運樞軸也。天地水火體用互根。以生成萬物。此先後天之妙也。若以卦畫論之。則震卽離也。一陰閉之於上。則爲震。兌卽坎也。一陽敷之於下。則爲兌。巽卽乾也。一陰行於下。則爲巽。艮卽坤也。一陽亘於上。則爲艮。是以六十四卦始乾坤。中坎離。而終於旣未濟。則知造化之道。天地水火盡之矣。

先天卦變後天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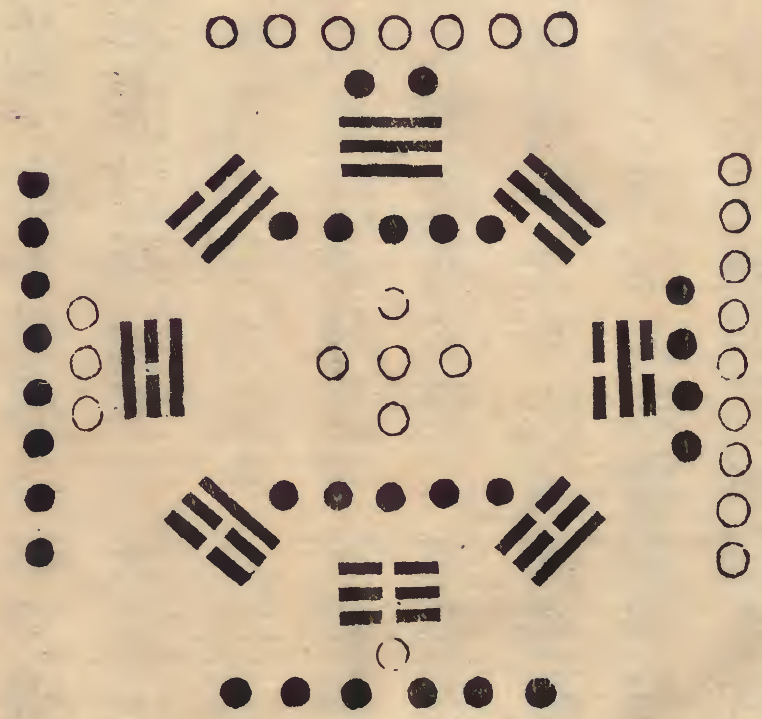
此圖先天凡四變而為後天也。蓋火之體陰也。其用則陽。而天用之。故乾中畫與坤交而變為離。水之體陽也。其用則陰。而地用之。故坤中畫與乾交而變為坎。火在地中。陰氣自上壓之而奮出。則雷之動也。故離上畫與坎交而變為震。水聚地上。陽氣自下敷之而滋潤。則澤之說也。故坎下畫與離交而變為兌。陽感於陰。則山出雲。是山者。雷與澤之上下相感者也。故震以上下畫與兌交而變為艮。陰感於陽。而水生風。是風者。澤與雷之上下相感者也。故兌以上下畫與震交而變為巽。風本天氣也。因與山交而入其下。則下與地接。故巽以上二爻與艮下二爻交而變為坤。山本地質也。因與風交而

出其上。則土與天接。故艮以下二爻與巽上二爻交而變為乾。或曰。此於經書有徵乎。曰。在易天與火同人。是天以火為用也。水與地比。是地以水為用也。離為火。亦為電。易曰。雷電合而章。又曰。雷電皆至。是雷與火一氣也。澤有水則為節。澤无水則為困。是澤與水一物也。周禮云。日西則多陰。蓋西方積山。故多雲雷。今之近嶂者。皆然也。又云。日東則多風。蓋東方積澤。故多風颺。今之濱海者皆然也。莊周云。大塊噫氣。其名為風。是風與地氣相接也。禮登山以祭。升中於天。是山與天氣相接也。夫天地水火者。一陰一陽而已。其情則交易而相通。其體則變易而無定。故先天交變以成後天。莫不各得其

位而妙其化。各從其類而歸其根也。豈偶然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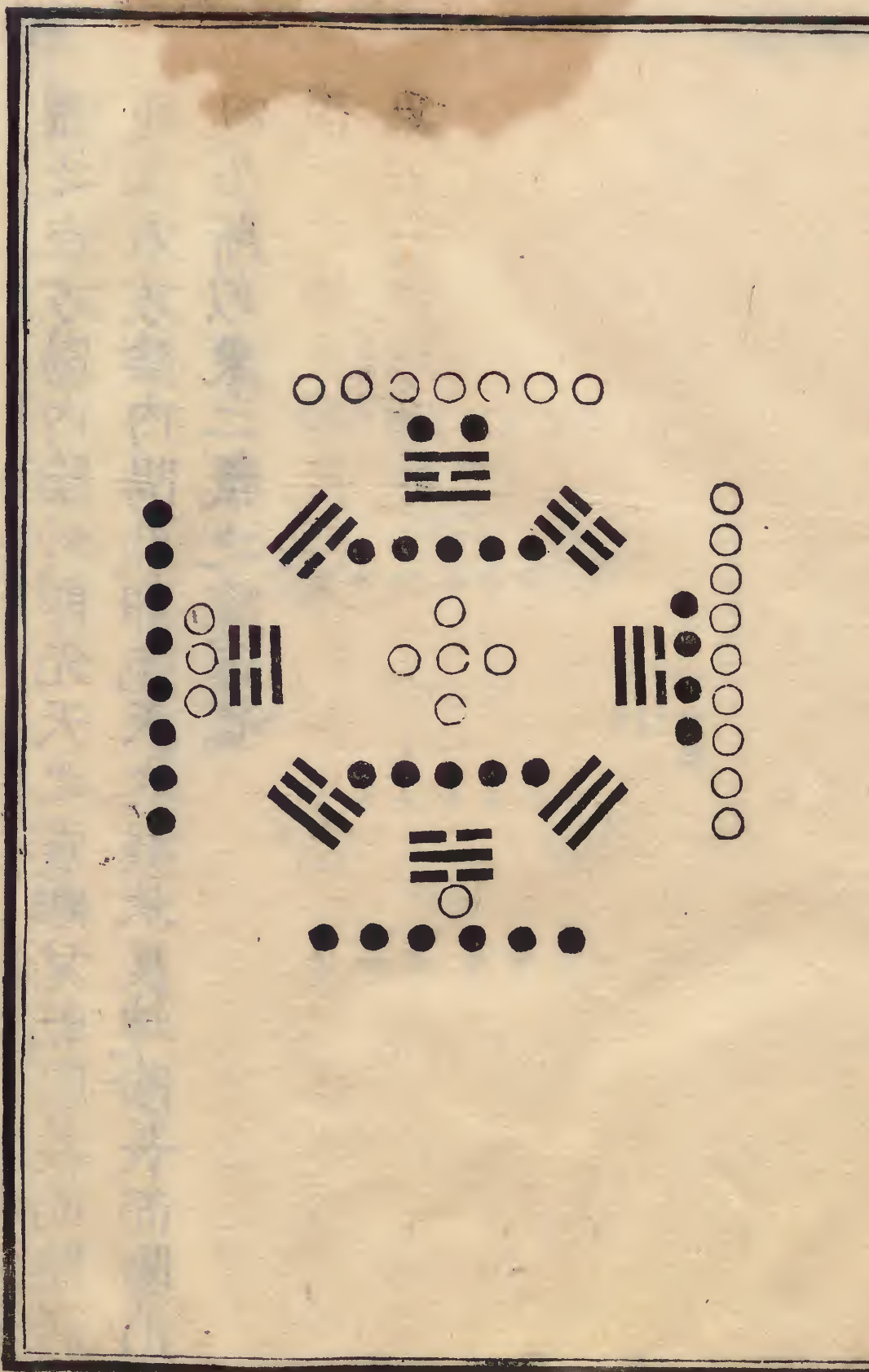


先天卦配河圖之象圖



圖之左方。陽內陰外。即先天之震離兌乾。陽長而陰消也。其右方。陰內陽外。即先天之巽坎艮坤。陰長而陽消也。蓋所以象二氣之交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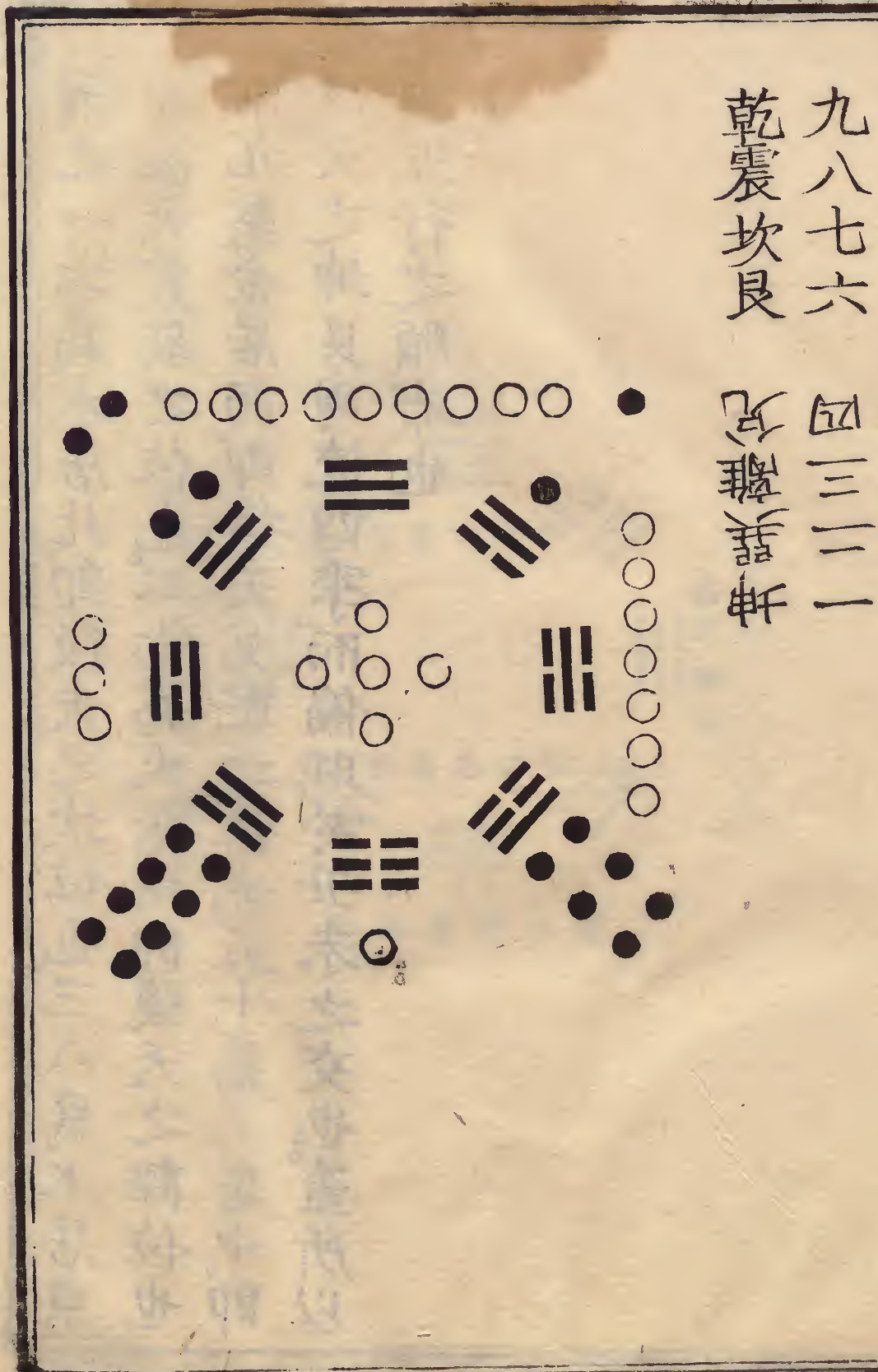
後天卦配河圖之象圖



圖之一六爲水居北。卽後天之坎位也。三八爲木居東。卽後天之震巽之位也。二七爲火居南。卽後天之離位也。四九爲金居西。卽後天之兌乾之位也。五十爲土居中。卽後天之坤艮周流四季。而偏旺於丑未之交也。蓋所以象五行之順布也。

先天卦配洛書之數圖

九八七六 四三二一
乾震坎艮 巽離坤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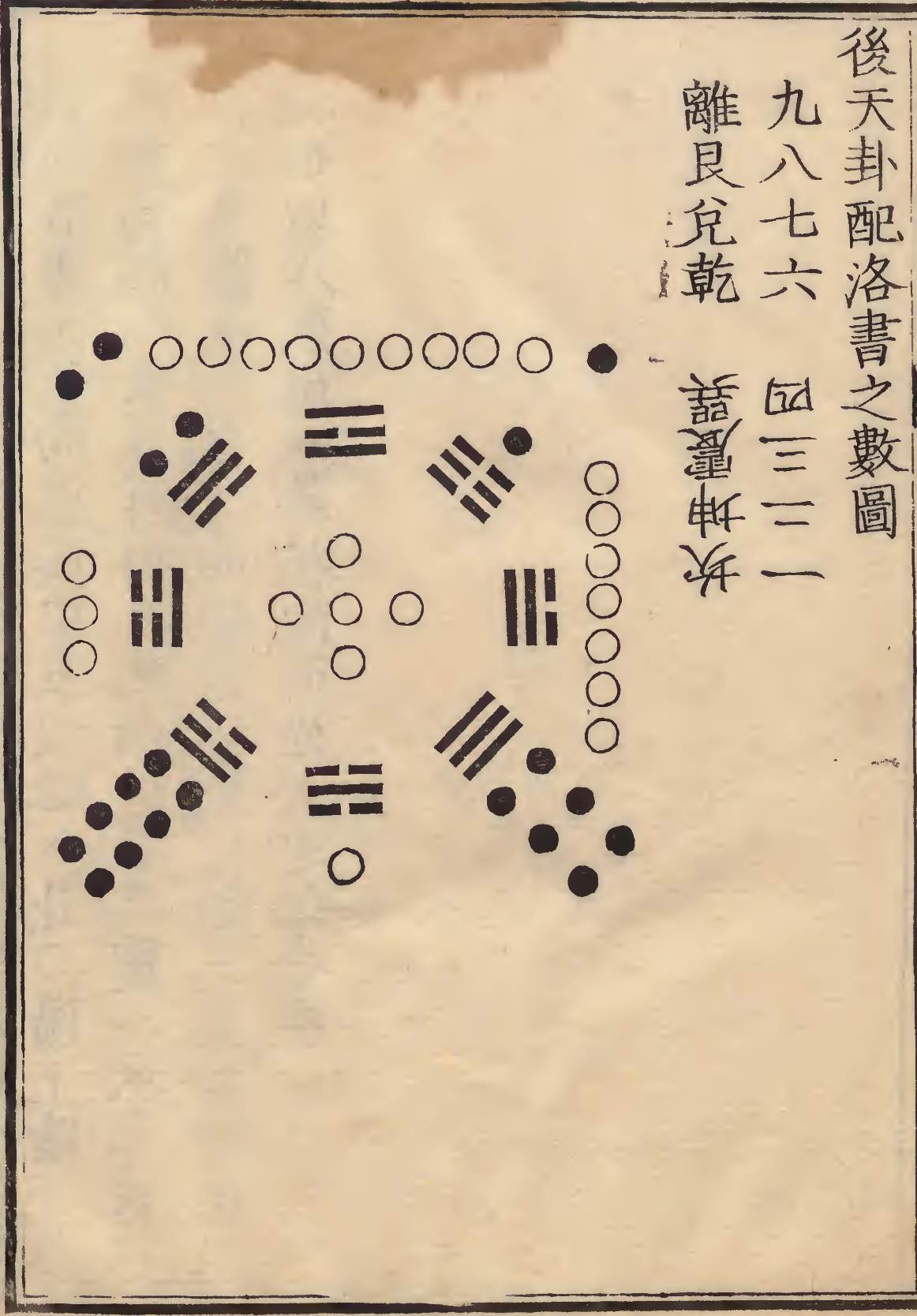


直列洛書九數而虛其中五以配八卦。○陽上陰下。故九數為乾。一數為坤。因自九而逆數之。震八坎七艮六。乾生三陽也。又自一而順數之。巽二離三兌四。坤生三陰也。以八數與八卦相配而先天之位合矣。

後天卦配洛書之數圖

九八七六 四三二一

離艮兌乾 巽震坎坤



火。上。水。下。故九數為離。一數為坎。火生燥土。故八次九而為艮。燥土生金。故七次八而為兌。為乾。水生濕土。故二次一而為坤。濕土生木。故三四次二而為震。為巽。以八數與八卦相配。而後天之位合矣。

洛書之左邊本一二三四也。其右邊本九八七六也。然陰陽之道。丑未之位必交。洛書之二與八。正東北西南之維。丑未之位。此其所以互易也。以此類之。則先天圖之左方。坤巽離兌。其右方。乾震坎艮。以震巽互而成先天也。後天圖之左方。坎坤震巽。其右方。離艮兌乾。以艮坤互而成後天也。

據先儒說圖書出有先後。又或謂並出於伏羲之世。然

皆不必深辨。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況天地之理雖更萬年。豈不合契哉。洛書晚出。而其理不妨已具於河圖之中。是故以易象推配亦無往而不合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先後天卦生序卦雜卦圖說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先天圖者。序卦之根也。

序卦之法。以兩卦相對爲義。有相對而翻覆不可變者。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是也。有相對而翻覆可變者。屯蒙以後。既未濟以前。五十六卦皆是也。就五十六卦之中。則翻覆而二體不易者。十二卦。需訟師比泰否同人大有晉明夷既未濟也。翻覆而二體皆易者。十二卦。隨蠱咸恆損益震艮漸歸妹巽兌也。其翻覆而止於一體易者。三十二卦。則自屯蒙至渙節皆是也。蓋翻覆而不可變者。法八卦之乾坤坎離也。翻覆而可變者。法八卦之震艮巽兌也。就翻覆可變之中。其二體不易者。又皆乾坤坎離相交者也。其一體不易者。亦皆交於乾

坤坎離者也。惟震艮巽兌相交之卦。則二體皆易焉。頤中孚大過小過。雖爲震艮巽兌相交之卦。而翻覆不可變者。頤中孚具離之象。大過小過具坎之象也。故序卦以之附於坎離。既未濟。爲其具離坎之象焉爾。

先天圖八卦。兩兩相對。序卦之根也。乾與坤對。坎與離對。震與巽對。艮與兌對。相對而不相變。所以定序卦之體也。然既相對則必相交。四正之卦相交。則雖翻覆而其體不易。四維之卦相交。則翻覆而其體遂易矣。若四正之卦。與四維之卦雜交。則易者半。不易者半。所以極序卦之用也。是故天地定位。上經所以始於乾坤。中於否泰也。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下經所以始於咸恆。中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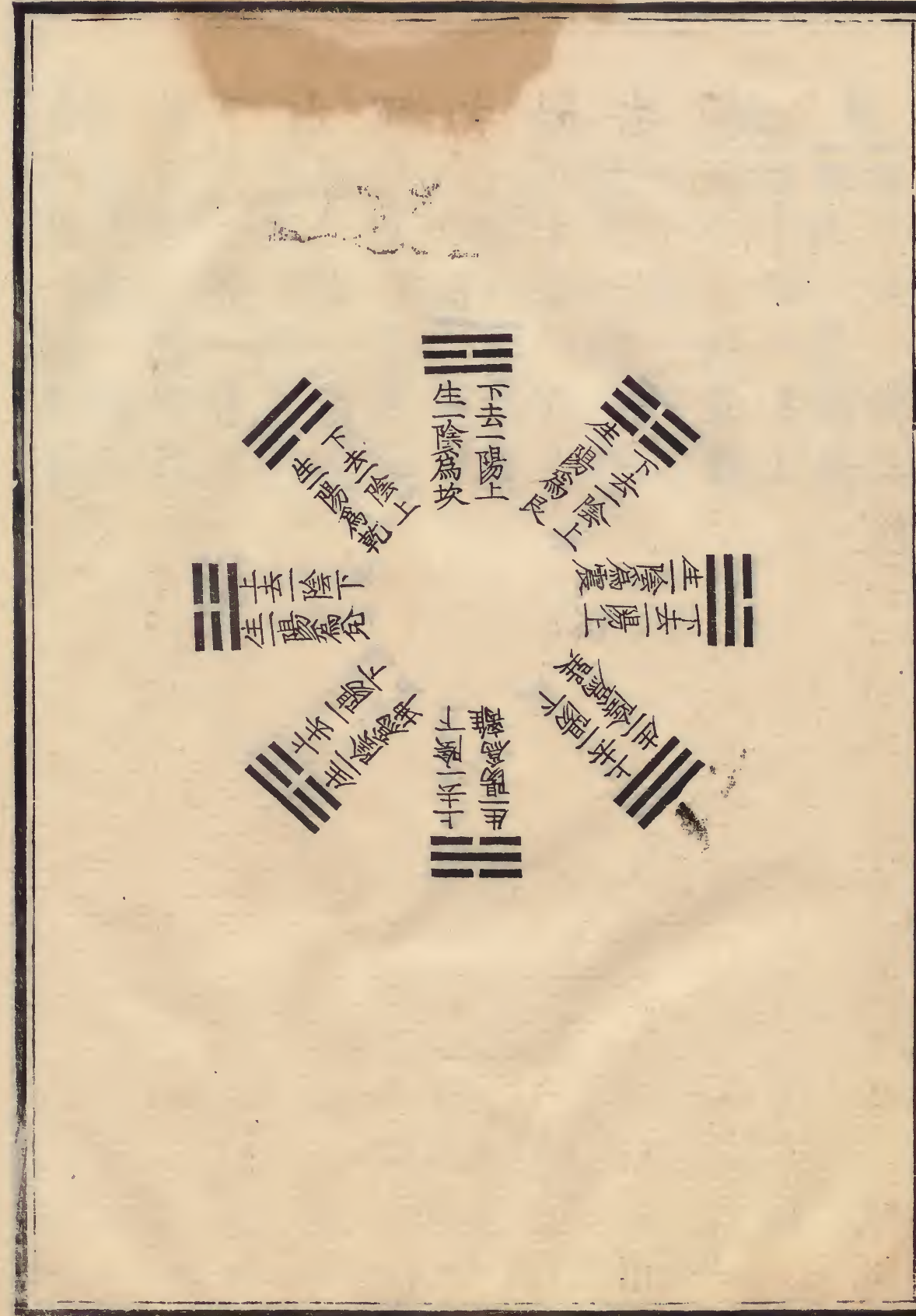
損益也。水火不相射。上下經所以終於坎離既未濟也。

[Faded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坤	巽	離	兌	乾	震	坎	艮
下去一陰。仍為坤。	下去一陰。復為兌。	下去一陽。則為巽。	下去一陽。則為離。	下去一陽。仍為乾。	下去一陽。復為艮。	下去一陰。則為震。	下去一陰。則為坎。

坤	巽	離	兌	乾	震	坎	艮
☷	☴	☲	☱	☰	☳	☵	☶
生上去一陽為震	生上去一陰為艮	生上去一陰為坎	生上去一陽為乾	生下去一陰為兌	生下去一陽為離	生下去一陰為巽	生下去一陽為艮





後天圖者。雜卦之根也。

雜卦即互卦也。互卦之法。或上去一畫而下生一畫。或
 下去一畫而上生一畫。則其體遂變矣。互體所成。凡十
 六卦。其陽卦從陽卦。陰卦從陰卦者八。乾坤頤大過蹇
 解家人睽也。其陽卦交陰卦。陰卦交陽卦者亦八。剝復
 夬姤漸歸妹既未濟也。以交互之法求之。乾而上去一
 陽。下生一陽。或下去一陽。上生一陽。仍是乾矣。坤而上
 去一陰。下生一陰。或下去一陰。上生一陰。仍是坤矣。惟
 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變為坎。下去一陽。上生一
 陽。則變為艮。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變為離。下去
 一陰。上生一陰。則變為兌。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

變則風山漸也。天風姤也。坎之變則既濟也。未濟也。離之變則未濟也。既濟也。艮之變則山地剝也。風山漸也。兌之變則澤天夬也。雷澤歸妹也。亦皆因其能相變。故能相合也。易互卦之法盡於此。此其卦所以止於十六也。

後天圖八卦。陰陽上下畫互變。雜卦之根也。何則。後天之卦。有各從其類以相變者焉。有各得其對以相變者焉。乾居西北。而三陽從之。坤居西南。而三陰從之。此各從其類者也。乾與巽對。坎與離對。艮與坤對。震與兌對。此各得其對者也。相從者。除乾坤純陽純陰不變外。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為艮。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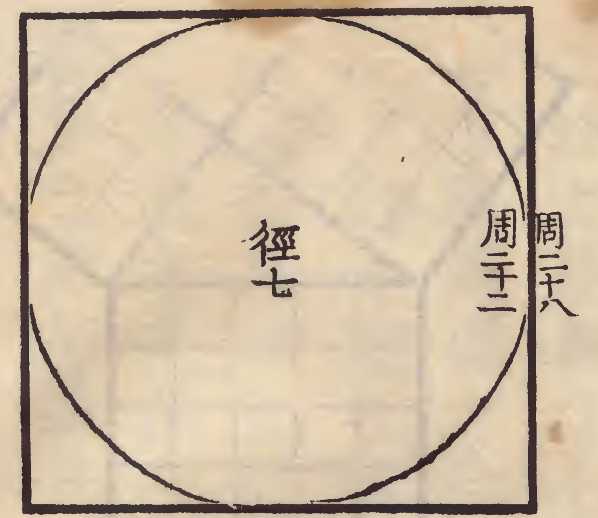
陽。則為震。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復為坎。此三陽相次之序也。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為離。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為兌。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復為巽。此三陰相次之序也。相對者。乾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為巽。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為離。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為坤。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為兌。此四陽卦變為對位四陰卦之序也。巽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為乾。離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為坎。坤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為艮。兌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為震。此四陰卦變為對位四陽卦之序也。然尋其對位相變之根。則又自父母男女長少而來。蓋四

陰卦兌爲最少。離爲中。巽爲長。坤爲老。四陽卦。艮爲最少。坎爲中。震爲長。乾爲老。凡變者自少而老。故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乾矣。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坎矣。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艮矣。坤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震矣。四陽卦之變。自陰而來。故又變而爲對位之四陰也。艮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離矣。震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坤矣。乾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兌矣。四陰卦之變。自陽而來。故又變而爲對位之四陽也。

合而觀之。凡陽卦相變者。震變坎。艮也。坎變震。艮也。艮也。又變震。坎也。凡陰卦相變者。巽變離。兌也。離變巽。兌也。兌又變巽。離也。凡陽卦變陰卦者。乾變巽。兌也。震變坤。兌也。坎變離也。艮變坤。巽也。凡陰卦變陽卦者。坤變震。艮也。巽變乾。艮也。離變坎也。兌變乾。震也。易中所謂互卦者。止於此。而其錯綜次序。皆具於後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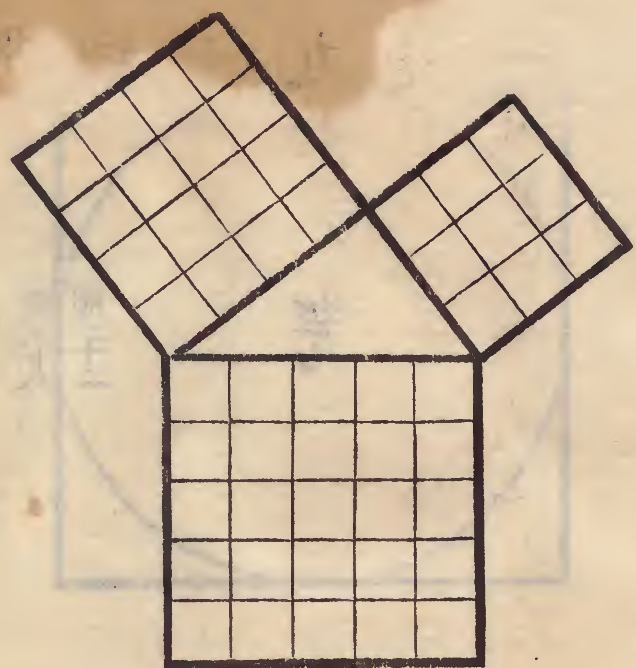
大衍圓方之原
 凡方圓可為比例。惟徑七者
 方周二十八。圓周二十二。即
 兩積相比例之率也。用其半。故若十
 四與十一。合二十八與二十二。共
 五十。是大衍之數。函方圓同
 徑兩周數。

大衍圓方之原



凡方圓可為比例。惟徑七者
 方周二十八。圓周二十二。即
 兩積相比例之率也。用其半。故若十
 四與十一。合二十八與二十二。共
 五十。是大衍之數。函方圓同
 徑兩周數。

大衍句股之原



句三。其積九。

股四。其積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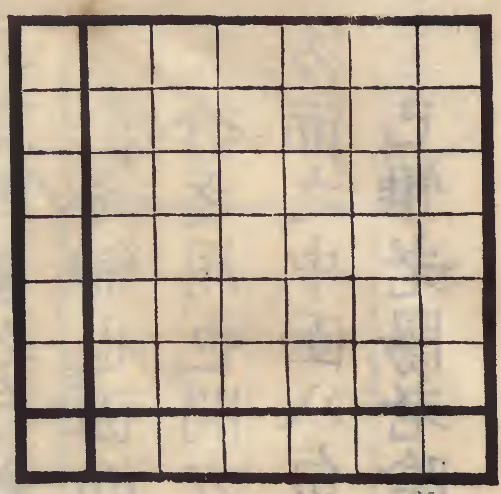
弦五。其積二十五。

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數。函句

股弦三面積。

著策之數。必以七為用者。蓋方圓之形。惟以徑七為率。則能得周圍之整數。句股之形。亦惟以三四為率。則能得斜弦之整數。徑七固七也。句三股四之合亦七也。是故論方圓周圍之合數則五十。論句股弦之合積亦五十。此大衍之體也。因而開方。則不盡一數。而止於四十九。此大衍之用也。開方而不盡一數。則著策之虛一者是已。方面之中。函八句股。而又不盡一數。則著策之掛一者是已。惟老陽老陰之數。與此密合。故作圖以明之。

老陽數合方法



全方四十九。

中含大方六六三十六為

過揲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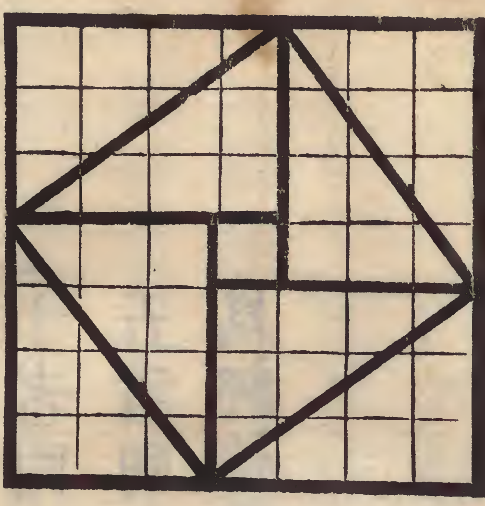
小角一一如一。一六互乘

為十二。并成十三。為掛扚

之數。

此與前洛書以自乘互乘為積方之法同。但洛書用對數。如一與九之類是也。大衍用合數。則一與六是也。

老陰數合句股法



全方四十九。

句三股四。其積六。四因之

得二十四。為過揲之數。

弦五。其積二十五。為掛扚

之數。弦實亦函四句股積。而多句股較一。

十數之中。除一一不變。自二二至十十。皆可成方。然惟三三則五數居其中。七七則二十五數居其中。此二者為能得天地之中數。餘則不能也。蓋三三者。洛書之數

也。七七者著策之數也。洛書之數五居其中矣。而其四方則又成四句股之數。而以中五為弦之法焉。著策之數二十五居其中矣。而其四方則又具四句股之積。而即以二十五為弦之實焉。是故卦數之八合乎河圖之四也。為其虛五十者同一根也。著數之七合乎洛書之三也。為其用中五者同一根也。聖人因心之作。與天地自然之文。其相為經緯者如此。

大衍迎日推策法

史稱黃帝迎日推策。所謂策者。蓋即神著也。推行策數以候日月。故曰迎日推策。考之後代。譚卦畫者多以曆法推配。然孔子未嘗言也。惟於大衍之數。則曰象四時象閏。又曰當期之日。則著策之與曆法相表裏也。可見矣。顧有以理言之而肖似者。有以數推之而密合者。以理言而肖似者。孔子大傳所陳是也。蓋四十九算。排列成方。以句股之數求之。則零一者歸於中而為心。以開方之法求之。則零一者歸於隅而為角。以其歸於中也。故分二以象天地。而掛一者象人之為天地心也。以其歸於隅也。故分二以象二氣。而掛一者象閏之為一歲。

餘也。大傳所謂掛一以象三者。此零一之策也。所謂歸
奇於扚以象閏者。亦此零一之策也。然當分二之初。此
一之掛者。徒以象氣盈耳。至於每揲之後。又得餘策而
扚之。然後以此掛一者歸之。而并以象閏。則合氣盈朔
虛而為一者也。此以理言之。而大槩相似。是孔子之說
也。至於以數推之者。自黃帝之法不傳。至唐僧一行。始
以大衍命曆。以策數起歲分閏餘之算。然按唐書曆志
考之。其法蓋未密合也。故今以孔子之言為宗。而參以
一行之數。康節之理。據顓頊周髀之制。以約畧千載坐
致之術。為法表以明之如左。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 每日百分。 凡三萬

六千五百二十五分。 以天數二十五除之。得一千四百
六十一分。為日數。 又以地數三十除日數。得四十八零
七分。為月數。 是為大衍用數。

大傳言著數。而以河圖之數首之。故一年全數。以二十
五除之。得日數者。日有曉午昏夜凡四限。四分期日。為
一千四百六十一也。以三十除之。得月數者。月有朔望
上下弦凡四限。四分歲月。每月三十日算為四十八零七分也。
與大衍用數相應。

揲策合左右共四十八。應四十八弦。每弦七日半為期日歲月
之經數。三百六十。○掛策一。應氣盈之餘數。五日四分一。○以初
變為主。

日法十。○揲策應弦。每弦以十分為率。○掛策應氣盈五日四分日之一。於日法為十分弦之七。

劫策合陰陽共十二。得多則八為陰。應十二朔。每朔九百

四十分日之九。為一歲之實數。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

策一。應朔虛之餘數。十日。九百四十分。○亦以初變為主。

月法十九。○劫策應朔。每朔以十九為率。○掛策應朔虛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九分。於月法為十

九分朔之七。

以初變之揲策劫策計之。揲策四十八。以應四十八弦之整數。其掛一者。以應氣盈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劫策十二。以應十二朔之實數。其掛一者。以應朔虛十日八百二十七分也。據四分曆法。每日九百四十分。故一歲之氣盈有五日二百三十五分。一歲之朔虛。此合氣盈總算。有

十日八百二十七分。每弦七日四百七十分。如日法十

分弦之七。則為五日二百三十五分矣。每朔二十九日

四百九十九分。如月法十九分朔之七。則為十日八百

二十七分矣。月每行十二度十九分。日月之法不同。

而其餘分皆七。故漢儒卦氣每卦直六日。尚餘七分。每卦

直六日七分者。日以八十分為法也。蓋歲數三百六十

五日四分日之一。四乘而三除之。為四百八十七。故四

百八十七者。歲策也。每卦直六日。六八四十八。得四百

八十分。又餘七分。歲策之根也。積六十八卦。直三百六十

日。餘分之積。共四百二十分。以古今曆法一章之內。有

七閏月者。法由茲起也。其在著數。則何以見掛一之策。

為餘七之算乎。蓋亦以生著之法而知之爾。卦數八。八

者體數也。著數七。七者用數也。著以七為用。而掛一者

用中之用。故其分數亦止於七也。此皆以一行之曆。康節之說。參而用之者。然一行以弦為實弦。而不足七日有半。以掛一為實閏。而其數又餘於一弦之外。故今以弦為七日半之經弦。以掛一為五日四分日之一之盈分。必待拗餘之後。然後其歸奇之掛一。乃得應十日八百二十七分之數。而為一歲之實閏也。似於大傳之先後次序。更為吻合。

過揲為正策。乾策三十六。合六爻。二百一十有六。坤策二十四。合六爻。百四十有六。 ○凡三百有六十。當一期之日數。

掛一為餘策。乾策十三。合六爻。七十八。坤策二十五。合六爻。百五十。 ○凡二百二十有八。當一章之月數。正策以三十為進退之法。故其合皆六十。餘策以十九為進退之法。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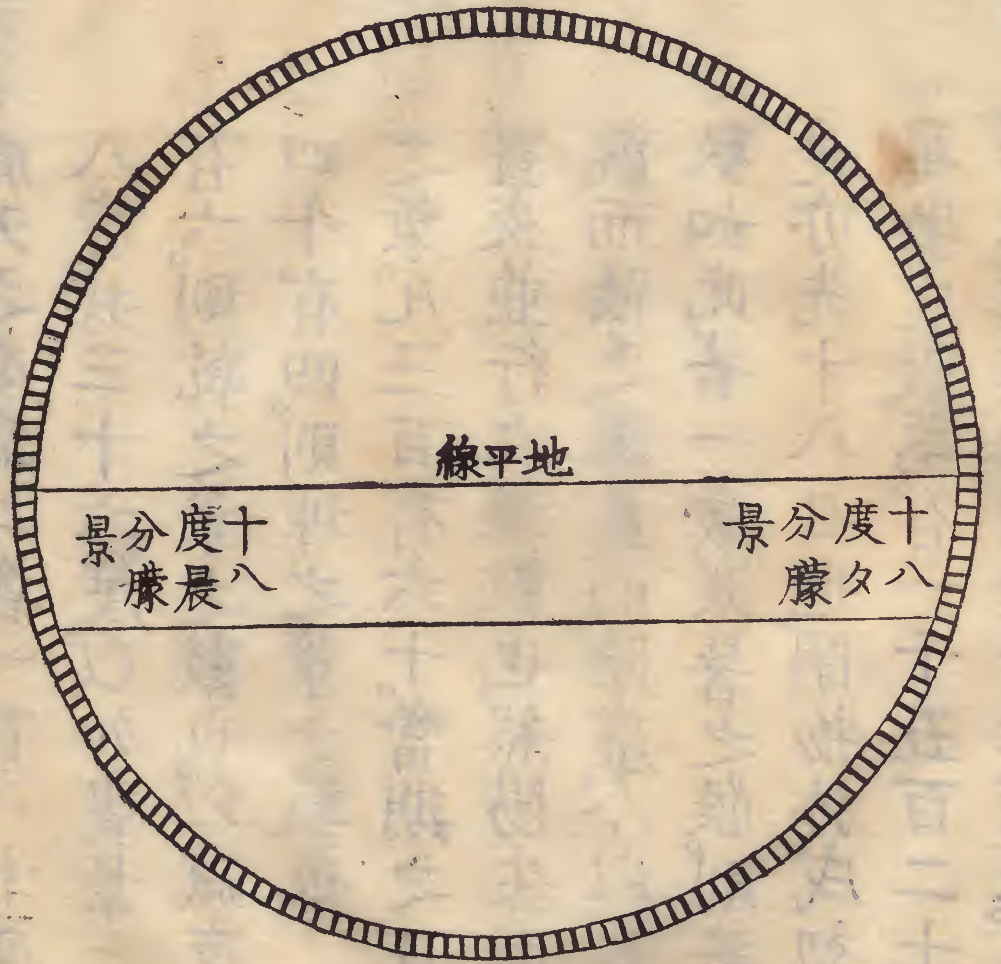
合皆三十八。三十者。日法也。十九者。朔法也。

二篇之策為全策。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零八。 ○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閏終之總數。

此因大傳之說而推備之者。歲者正數也。太陽主之。閏者餘數也。太陰主之。故堯典始而殷正四時。則曰日中。日永日短。此以太陽為主者也。終則曰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此以太陰為主者也。著策之正數三百有六十。當一期之日。蓋日周天而為一期。故為太陽所主也。其餘數二百二十有八。當一章之月。蓋氣朔分齊而為一章。故為太陰所主也。其全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閏終之總數。蓋三十二月而閏一月。其辰萬有一千五百二

十三十二年而閏一年。其日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此則日月正餘會終。著卦齊同之數也。歷代之曆。歲分消長不同。故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而有餘者。亦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而不足者。然舉其中者以該其變者。則四分爲常法。故顓頊曆周髀經皆用之。而司馬遷曆書述焉。蓋古法也。

乾策坤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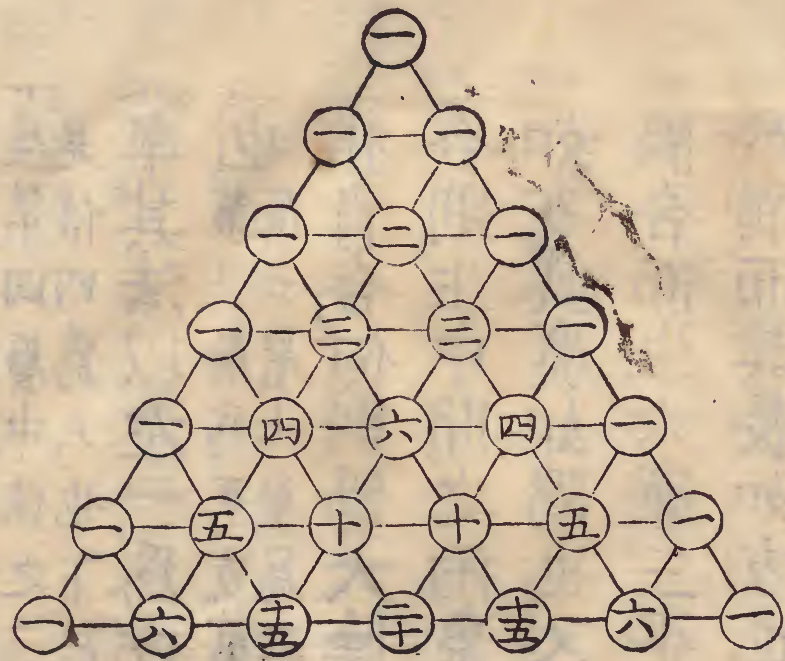
御纂周易折中 卷三十一 啓蒙附論

以地平線分周天之度爲二。各一百八十度。日出入朦
景昏旦各十八度。共三十六度。以加晝景一百八十度。
合二百一十有六。則乾之策之數也。以減夜漏一百八
十度。餘一百四十有四。則坤之策之數也。

大傳曰。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故各一百
八十者。寒暑晝夜並行之體數也。然陽生而陰殺。陽明
而陰暗。故陽饒而陰乏。陽盈而陰虛。今以晝夜平分推
之。其自然之數如此。若一歲寒暑之候。則若邵子之說。
開物於寅末。是亦先十八日也。閉物於戌初。是亦後十
八日也。以故萬物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其從陽者
六千九百一十二。其從陰者四千六百八。生氣常盛。則

爲豐年。善類常多。則爲治世。其消息盈虛之理。亦若是
而已矣。

加倍變法圖



此圖用加一倍法。如第二層兩一。生第三層中位之二。併左右兩一成四。是倍二為四也。第三層一成一。各生第四層中位之三。併左右兩一成八。是倍四為八也。下放此。出於數學中。謂之開方求廉率。其法以左一為方。右一為隅。而中間之數。則其廉法也。第三層為平方。第四層為立方。第五層為六層。第七層為三乘四乘五乘方。於成卦之理。亦相肖合。何則。陽大陰小。陽如方。陰如隅。分居兩端。陰陽合則生中間之兩象。如平方之方隅合而生兩廉。其長如方。其廣如隅也。又乘則生中間之六卦。如立方之方隅合而生六廉。三平廉根於方。而其厚如隅。三長廉根於隅。而其長如方也。故開方之法。雖相乘至於無窮。莫不依方隅以立算。成卦之法。雖相加至於無窮。莫不根陰陽以定體。成卦之始。一陰一陽。每每相

加而已。及卦成而分析觀之。則自一畫至六畫。惟純陰純陽者常不動。其餘則方其為四象也。中間一陰一陽者二。方其為八卦也。中間一陰二陽者三。一陽二陰者三。方其為四畫也。中間一陰三陽者四。一陽三陰者四。二陰二陽者六。方其為五畫也。中間一陰四陽者五。一陽四陰者五。二陰三陽者十。二陽三陰者十。及其六畫之既成也。中間一陰五陽者六。一陽五陰者六。二陰四陽者十五。二陽四陰者十五。三陰三陽者二十。朱子卦變之圖。以此而定也。蓋其倍法同於畫卦。而其多寡錯綜之數。則卦變用之。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二

序卦雜卦明義

卦之序也雜也。皆出於文王也。其所以序之雜之必有深意。亦必有略例。至夫子爲之傳。乃因其次第而發明陰陽相生相對之義。以見易道之無窮。蓋文王之立法至精。而夫子之見理至大。二者皆不可以不知也。韓孔諸儒疑卦序。若如夫子所言。則不應卦皆反對。故程傳於卦下既述夫子之意。又爲上下篇義以繹其未盡之指。至歐陽脩諸人直斥序卦爲非孔子之書者。妄也。若雜卦則乾坤之後。繼以比師。其次敘又與序卦無一同。

者。是豈無義存焉。而諸儒皆莫之及。惟元儒胡氏於篇終微發其端。未竟其緒也。今因程胡之說。而詳推二篇之所以類序錯綜者。目曰明義以附焉。

序卦

程子有上下篇義。今祖其意而詳推之。

上篇。陽也。天道也。故凡天道之正。陽卦陽爻之盛。及陰陽長少先後有序者。皆上篇之卦也。下篇。陰也。人事也。故凡人事之交。陰卦陰爻之盛。及陰陽交感雜亂長少先後無序者。皆下篇之卦也。故以八卦而論。乾坤陰陽之純也。坎離陰陽之中也。皆正中之正。故為陽。震巽陰陽始交也。艮兌交之極也。皆正中之交。故為陰。以八卦之交而論。惟否泰天地之交。交中之正也。故為陽。咸恆損益既未濟六子之交。交中之交也。故為陰。又乾交陽卦凡六。需訟无妄大畜皆為陽盛。惟以交畫參之。則大壯為陽過中。遯為陰浸長。故雖陽卦而居陰也。坤交陰

卦凡六。晉明夷萃升皆為陰盛。惟臨則陽浸長。觀則陰過中。故雖陰卦而居陽也。又乾交陰卦凡六。小畜履同人大有皆五陽而一陰。陽之盛也。惟以爻畫參之。則夫為陽已亢。姤為陰始生。故不得為陽而為陰也。坤交陽卦凡六。師比謙豫剝復皆五陰而一陽。凡陽有主。陰之義。陰雖多。不為盛而為役。陽雖少。不為衰而為主。故皆不為陰而為陽也。又陽卦相交凡六。屯蒙頤長少先後以序者也。故為陽。蹇解小過失序者也。故為陰。又陰卦相交凡六。獨大過為頤之對。又得其序。故亦為陽。家人睽革鼎中孚皆陰也。革鼎得序。故猶為陰中之陽也。又陰陽相交之卦凡十有二。其得序者六。隨蠱噬嗑賁為

陽中之陰。并因為陰中之陽。其失序者六。漸歸妹豐旅渙節。陰中之陰也。二篇之分既定。其逐節逐卦次第先後。則以陰陽盛衰消長之義次之。如後論。

乾坤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

右陽卦第一節。

泰否同人大有謙豫

右陽卦第二節。

隨蠱臨觀噬嗑賁剝復

右陽卦第三節。

无妄大畜頤大過坎離

右陽卦第四節。

咸恆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

右陰卦第一節

損益夬姤萃升

右陰卦第二節

困井革鼎震艮漸歸妹豐旅巽兌

右陰卦第三節

渙節中孚小過既濟未濟

右陰卦第四節

陽卦第一節

乾坤者衆卦之宗故居篇首先儒謂周易首乾則此文王所定不可易也乾坤之外三男為尊屯蒙者三男

之卦也而皆長少先後不失其序得陽道之正故次乾坤焉需訟上下皆陽卦二五皆陽爻陽之盛也故次屯蒙焉師比皆以一陽為衆陰主而居二五中位亦陽之盛也故次需訟焉小畜履五陽一陰陽既極多而二陰又退居三四之偏位皆陽盛之卦也故次師比焉

陽卦第二節

泰否者乾坤之合體義同乾坤者也然以其乾坤之交故亞於乾坤同人大有義反師比然以其陽多極盛故同小畜履而亞於師比謙豫義反小畜履然陽為卦主故同師比而亞於小畜履此六者並為陽盛之次也

陽卦第三節

以上二節。除屯蒙爲三男純卦。餘則皆有乾坤爲主。未嘗有男女之交也。故曰陽盛。至隨蠱噬嗑賁。然後有男女之交。是陰始生也。然而長少先後皆不失序。故猶爲陽中之陰。隨蠱之後。繼以臨觀噬嗑賁之後。繼以剝復。則陽又盛矣。

陽卦第四節

无妄大畜。乾與陽卦合體。義同需訟。然二五不皆陽爻。故亞於需訟。頤大過。男女類分。長少先後。義同屯蒙。然二卦不皆陽卦。故亞於屯蒙。坎離得天地之中氣。義同乾坤。然六子之卦也。故又亞於乾坤。此六卦者。顛倒與篇首六卦相對。並爲陽復盛之卦也。

陰卦第一節

下篇主人事之交。故以夫婦之道始。男女之合。少則情專。老則誼篤。故咸爲首。恆次之。遯大壯。陰長陽過。陰之盛也。故次咸恆。晉明夷。上下皆陰卦。二五皆陰爻。義反陽之需訟。家人睽。三陰之卦也。而又長少失序。陰道也。義反陽之屯蒙。故四卦次遯大壯。蹇解。本三陽之卦。而亦長少失序。義反屯蒙。故從家人睽焉。

陰卦第二節

損益二少二長之交。義同咸恆。夫姤陽極陰生。義同遯大壯。萃升坤與陰卦交。義同晉明夷。故六卦相繼。陰盛之次也。

陰卦第三節

困井男女交而以序。義同陽之隨蠱噬嗑。陰中之陽也。革鼎三陰之卦。同家人睽。然長少以序。故從困井。猶大過之從頤也。震艮雖下經之主。然本陽卦也。故此六卦並為陰中之陽。漸歸妹豐旅。男女交而失序。與困井革鼎反巽兌陰卦。與震艮反。此六卦則又自陽而向乎陰矣。

陰卦第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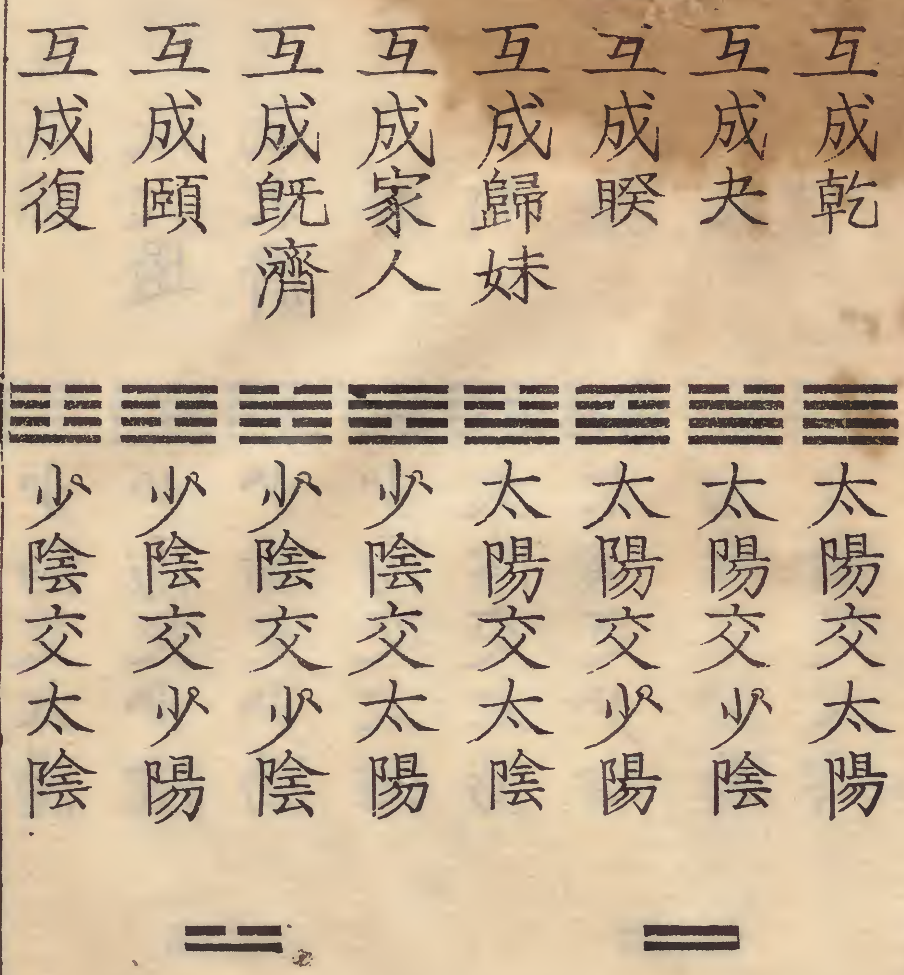
漸歸妹豐旅。渙節六卦。男女交而失序。相類也。然漸歸妹兩卦。長男長女皆在焉。豐旅有長男在焉。渙節惟長女在焉。則渙節者變之窮。陰道之極也。中孚小過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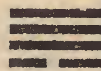
篇頤大過相對。大過雖陰卦。以得其序而從頤。故小過雖陽卦。以失其序而從中孚。其義與蹇解之從家人睽者同。並為陰復盛之卦也。既濟未濟終篇。所重在未濟。蓋三陽失位。男之窮也。陰盛之極也。然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孔子繫辭傳敘上下篇九卦曰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先儒以其卦推配上下經皆相對蓋乾與咸恆對履與損益對謙與困井對復與巽兌對每以下篇兩卦對上篇一卦凡十二卦而二篇之數適齊矣然十二卦之中又止取九卦者乾咸其始也兌其終也略其終始而取其中閒之卦以著陰陽消息盛衰之漸故止於九。前所推上下篇各四節陰陽消息盛衰之次與此圖密合。

雜卦先儒有以雜卦為互卦者今用其說而詳推之。

四象相交為十六事圖




互成姤  少陽交太陰


互成大過  少陽交少陰


互成未濟  少陽交少陽

互成解  少陽交太陰

互成漸  太陰交太陽

互成蹇  太陰交少陰

互成剝  太陰交少陽

互成坤  太陰交太陰

此互卦之根也。惟其方成四畫時所互有此十六卦。故六十四卦成後。以中爻互之。只此十六卦。卽以六爻循

環互之。亦只此十六卦。○四畫互成十六卦。又以其中心二畫觀之。則互乾坤剝復大過頤姤夬者。皆中二爻爲太陽太陰者也。互漸歸妹解蹇睽家人既未濟者。皆中二爻爲少陽少陰者也。故十六事歸於四象而已。

六十四卦中四爻互卦圖

乾 坤
 剝 復
 大過 頤
 姤 夫

以上八卦皆互乾坤

解 蹇
 睽 家人
 漸 歸妹
 既濟 未濟

以上八卦皆互既未濟

比 師
 臨 觀
 屯 蒙
 損 益

以上八卦皆互剝復

咸 恆
 大壯 遯
 大有 同人
 革 鼎

以上八卦皆互姤夫

大畜 无妄
 萃 升
 隨 蠱
 否 泰

以上八卦皆互漸歸妹

渙 節
 小過 中孚
 豐 旅
 離 坎

以上八卦皆互大過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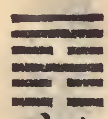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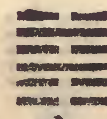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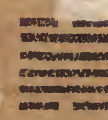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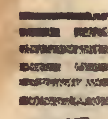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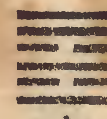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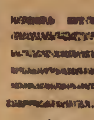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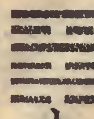
震 艮
 謙 豫
 噬嗑 賁
 晉 明夷

以上八卦皆互解蹇

兌 巽
 井 困
 小畜 履
 需 訟

以上八卦皆互睽家人

十六卦互成四卦圖

	乾	仍乾		漸	互未濟
	坤	仍坤		歸妹	互既濟
	剝	互坤		解	互既濟
	復	互坤		蹇	互未濟
	大過	互乾		睽	互既濟
	頤	互坤		家人	互未濟
	姤	互乾		既濟	互未濟
	夬	互乾		未濟	互既濟

互乾坤既未濟之十六卦。即諸卦之所互而成者也。故十六卦又只成乾坤既未濟四卦。猶十六事之歸於四象也。蓋四象即乾坤既未濟之具體。故以太陽三疊之即乾。以太陰三疊之即坤。以少陰三疊之即既濟。以少陽三疊之即未濟。乾坤既未濟統乎易之道矣。故序卦雜卦皆以是終始焉。

剝復者。震艮交於坤者也。漸歸妹者。震艮交於巽兌者也。解蹇者。震艮交於坎者也。故震艮為互陽卦之主。陰卦六。姤夬者。巽兌交於乾者也。大過頤者。巽兌交於震艮者也。睽家人者。巽兌交於離者也。故巽兌為互陰卦之主。以三畫言之。艮陽極而震陽生也。以六畫言之。剝陽極而復陽生也。故剝復象艮震而為陽卦之首。以三畫言之。兌陰極而巽陰生也。以六畫言之。夬陰極而姤陰生也。故夬姤象兌巽而為陰卦之首。乾坤之用。在否泰。猶坎離之用。在既未濟也。故否泰乾坤之交。而為既未濟之宗。此十卦亦不在互卦之內。雜卦中遇此數卦。皆從本卦取義。不用互體。其餘自比師以後。需訟以前。

悉以互體相次。

互卦陰陽次第

自乾坤至晉明夷二十八卦。為陽卦。皆互剝復。漸歸妹解。

八而雜下經十卦於其中。

自井困至需訟二十八卦。為陰卦。皆互姤夬。大過頤。睽家。

而雜上經十卦於其中。

自乾坤至噬嗑賁。為陽卦之正。歸剝復。次漸歸妹。解蹇。

自兌巽至晉明夷。為陽卦之變。剝復。次解蹇。

自井困至否泰。為陰卦之變。夬。首睽家人。次大過頤。姤。

自大壯遯至需訟。為陰卦之正。頤。首姤夬。次睽家人。大過。

乾坤首諸卦

乾剛坤柔。周易首乾坤。故序雜卦皆不易焉。以互卦論之。惟乾坤既未濟。四卦互之。仍得乾坤既未濟。不與他卦相變。然既濟猶變為未濟。未濟猶變為既濟。惟乾仍得乾坤。仍得坤。其體一定而不可變者也。易之道主於變易。交易。序卦者。時之相生。變易者也。雜卦者。事之相對。交易者也。然非有不易者以為之體。則所謂乾坤毀無以見易者。而變化何自生哉。是故先之以乾坤。然後別互卦之陰陽以次之。

陽正卦首剝復

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此八卦皆互

體為剝復。而雜震艮二卦於其中。蓋震艮陽卦之主。而剝復之具體也。自比師臨觀屯蒙皆上經之卦。而損益獨為下經之卦。震艮亦下經之卦也。故次於損益之前。

上經之卦六。比師一陽。臨觀屯蒙二陽。

漸歸妹

入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此四卦皆互體為漸歸妹。陽卦以上經居前。下經居後。故先大畜无妄。後萃升。

次解蹇

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此四卦皆互體為解蹇。謙豫一陽。噬賁三陽。

以上為陽卦之正。

陽變卦首漸歸妹

兌見而巽伏也。震艮交於兌巽而成漸歸妹。下文將敘漸歸妹故以兌巽先之。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此兩卦互體為漸歸妹。上首剝復者。天行也。此首漸歸妹者。人事也。

剝復

剝爛也。復反也。此兩卦不用互體。但取剝復之義。此言剝以歸於復。篇終言姤以終於夬。皆扶陽之意。

解蹇

晉晝也。明夷誅也。此兩卦互體為解蹇。

以上為陽卦之變。除篇終八卦自立義例外。餘皆入陰陽正卦。其變者。惟各舉兩卦以見義而已。自乾坤至此為陽卦者二十八。

陰變卦首睽家人

井通而困相遇也。此兩卦互體為睽家人。陽卦之變首於漸歸妹者。震艮交於巽兌。陽中之陰也。陰卦之變始於睽家人者。巽兌交於離。陰中之陰也。陽主正。自天道而人事。陰主變。自人事而天道。

次姤夬

咸速也。恆久也。此兩卦互體為姤夬。

次大過頤

渙離也。節止也。○此兩卦互體爲頤。○六十四卦中有兩卦只互得一卦者。如剝復只互得坤。夬姤只互得乾。渙節只互得頤。豐旅只互得大過。

无未濟統陰卦

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解蹇。睽家人。皆互體爲既未濟。故次於陰變卦之後。否泰不在互卦之內。而爲既未濟之根者也。故次於既未濟之後。蓋凡陽卦皆統於乾坤。而尤以正卦爲主。故比師。前。首以乾坤也。凡陰卦皆統於既未濟。而尤以變卦爲主。故渙節之後。系以解蹇。睽家人。否泰也。以上爲陰卦之變。

陰正卦首姤夬

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新也。○此六卦皆互體爲姤夬。陰之大壯。遯如陽之陰。之大有。同人。如陽之比師。前陽卦中先比師。次則先大壯。遯次大有。同人者。陰卦先下經。後上經也。之革。鼎。如陽之屯。蒙。

次大過頤

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此六卦皆互體爲大過頤。小過中孚。豐旅在下經。居先。離坎在上經。居後。

次睽家人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需不進也。訟不親也。此四卦皆互體為睽家人。小畜履一陰。需訟二陰。

八。以上為陰卦之正。○自井困至此為陰卦者亦二十八。

循四互卦圖



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以上五十六卦皆以兩相對。如序卦之例。獨此八卦錯

綜而不反對者。以見卦之有互。不獨中四爻可互。六爻
 循環皆可互也。卦卦皆然。獨舉大過一卦者。中四爻以
 陽居之。惟大過一卦。且自初爻起。而正卦左旋互卦右
 轉。恰始於姤。終於夬。而乾得易道用陰而尊陽之意也。
 以索圖觀之。自初至四為姤。自上至三為漸。自五至二
 頤。自四至初為歸妹。自三至上為夬。自二至五為乾。
 入無乾者。乾在篇首。夬盡則為純乾。首尾相
 既未濟不在互卦之內。故以義附於此。自陰
 一後。如漸之得禮。如頤之養正。則為既濟而定
 姤之越禮失正。則為未濟而窮矣。故必決陰邪
 以俾正道。然後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既未濟統六十

四卦之義。故雜卦以是終篇。與序卦同。

易折中卷第二十二

徳島県立図書館
蔵書印
三三三



三三三

